

# 中央储备粮四平直属库有限公司

## 北山分公司热风炉改造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中央储备粮四平直属库有限公司北山分公司热风炉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中央储备粮四平直属库有限公司北山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中央储备粮四平直属库有限公司

## 北山分公司热风炉改造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中央储备粮四平直属库有限公司北山分公司热风炉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中央储备粮四平直属库有限公司北山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604xn		
建设项目名称	中央储备粮四平直属库有限公司北山分公司热风炉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中央储备粮四平直属库有限公司北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300M A 154YQ 46M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磊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鹏鑫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单鹏鑫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中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 A 7EFE1267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燕柳卉	03520240522000000007	BH 070591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燕柳卉	全文	BH 070591	



##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会议纪要）	修改情况
1	细化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完善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	P6、P17-19 已修改
2	明确项目依托、新建工程内容，结合铁路专用线分布情况，复核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补充建构筑物情况，完善平面布局图。	P26、P40、附图 3 已补充、修改
3	补充有效的生物质燃料成分证明材料，明确燃料是否含汞，复核大气影响评价专题设置情况。	P1、附件 4、5 已补充
4	根据玉米含水率、粉尘产生量、固废产生量，复核产品产能，复核物料平衡，复核热风炉运行时间、燃料用量及废气污染物产排量。	P27、P45-47、P50-52、P59 已复核、修改
5	完善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及相应附件，补充现有工程各项污染物排放量，补充现有危废间建设及管理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	P33-34 已补充
6	完善各环境要素环保目标分布，复核是否遗漏东南侧环保目标及其声环境现状监测、影响分析内容。	P40、附图 2 已补充
7	复核无组织废气面源参数，补充厂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复核室内声源建筑物外噪声值，复核噪声预测结果。	P53、P58-59 已补充
8	复核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规范附图、附件。	P77、附图、附件
9	其他专家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详见全文下划线文本

### 王微老师意见：

1、项目涉及国民经济行业类别补充农产品初加工。补充西北侧企业行业类别，说明与《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符合性，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项目位于开发区，完善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入园要求符合性。P1、P6、P17-19

2、明确项目依托、新建工程内容，结合铁路专用线分布情况，复核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补充建构筑物情况，完善平面布局图，体现本项目建设内容、排气筒位置、危废间分布；补充风机等主要产噪设备。P26、P42、附图 3

3、补充有效的生物质燃料成分证明材料，明确燃料是否含汞，从而复核大气影响评价专题设置情况。附件 4、5、P1

4、根据玉米含水率、粉尘产生量、固废产生量，复核产品产能，复核物料平衡，复核燃料用量及废气污染物产排量。P27、P45-47、P50-52、P59

5、鉴于报告描述企业现有环评、验收等环保手续丢失等，补充规划环评报告中现有入区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中本企业内容及截图证明附件。P25、P32

6、补充现有工程各项污染物排放量，燃煤热风炉停用可采用产污系数进行核算，补充现有危废间建设情况、是否存在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P33-34

7、环境空气补充监测为2024年，为引用数据？需说明，另检测报告中氮氧化物仅有小时均值无日均值，复核现状评价内容。复核并明确本项目周围50米内东南侧建筑功能及环保目标分布，并在附图2中标注。复核是否遗漏东南侧环保目标及其声环境现状监测、影响分析内容。P37-38、P40、附图2

8、复核无组织废气面源参数，各面源单独核算，不应以全厂面积核算，并补充厂界污染物浓度，从而说明排放达标性。P53

9、复核室内声源建筑物外噪声值，复核噪声预测结果。P58-59

10、复核“三本账”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规范附图、附件。P71-72、附图、附件

#### **蔡宁老师意见：**

1、明确该项目与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规划相符性分析内容。P3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复核锅炉燃烧时间及污染物排放量，结合产排污节点细化污染物排放情况。P25-26、P29

3、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2022.5.10），补充对该项目属于该文件中“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但应更新排污许可证中相关内容。P42-43

4、复核固体废物产生量，包括炉灰和除尘灰等，细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P60

5、结合现有工程完善运营期监测计划，复核环保投资。P70

6、完善附图（用行政区划图明确该项目位置）。附图

#### **刘刚老师意见：**

1、规范地理坐标经纬度表述，复核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中相关说法（入园区的要求，选址可不在园区？本项目选址在开发区内）。明确

生物质成分分析中汞含量，给出不设置专章的理由和依据。P17-19、P1、附件

2、进一步捋顺项目由来，2020年停运是因为不符合产业政策？仅文字说明环评手续丢失不具有说服力，验收了吗？复核生物质燃料的消耗量（结合热效率）。完善设备清单（风机数量对不上）；复核物料平衡。从环保角度、污染源与居民的位置关系、风向关系（运行季节的主导风向）等，进一步论述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及计算依据，否则后续三本账的现有排放量没有出处。进一步梳理现存环境问题。P33-34、P26、P40、附图3、P71-72

3、复核环境空气达标区的相关说法（个人认为没必要用GB3095-2026标准去评价2024年的数据）。复核环境空气补充监测点位，文本是项目所在地下风向，监测报告是项目所在地；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内容，明确巨丰村八社、九社、杨木林、果木园子等村屯的生活饮用水水源情况，充实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复核本项目厂界与最近敏感点的距离。复核环境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执行标准。P38、P39、P41-43、附图2

4、充实热风炉烟气源强计算依据，校核相关说法，校核参数选取，复核热风炉源强计算结果（明确氮氧化物排放速率达标性）；复核筛分、输送、烘干过程粉尘选取系数，据此复核源强计算结果。复核事故状态下源强计算结果（除尘器处理效率和低氮燃烧去除效率不应为0）。复核产噪设备源强，复核预测结果，表4-12中提到的独栋居民楼处预测点，是前文提到的果木园子？该楼层高度？复核前文声环境布设监测点位时是否考虑了楼层高度？细化环境风险分析及采取措施情况。P27、P40、P45-47、P50-52、P59

5、复核三本账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P71-72

6、完善附图附件，细化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图中应给出距离，补充现场照片图，复核敏感点分布图（标示距离应与文字一致），细化本项目建设的平面布置（局部放大），明确排放源位置，明确危废间的位置。完善生物质成分分析报告、环评批复、验收附件支撑材料等文件。P40、附图2、附图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央储备粮四平直属库有限公司北山分公司热风炉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磊	联系方式	18844440103
建设地点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平西乡巨丰村		
地理坐标	(124° 24' 24.19551" , 43° 12' 37.32087"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11
环保投资占比（%）	36.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项目始建于1986年，本次补办环评，审批办于2026年4月将线索移交法规科。	用地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项目通过类比使用同一供应商燃生物质成型颗粒的锅炉烟气实际监测数据，分析烟气中汞及其化合物情况。</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吉林省均泰东方药业有限公司锅炉规模为10t/h，废气治理设施同为低氮燃烧+袋式除尘器，使用的燃料为同一供应商销售的生物质颗粒燃料，故符合类比条件。</u></p>		

	<p>通过吉林省均泰东方药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得知，对锅炉烟气的六次监测，汞及其化合物均未检出。类比得知，该生物质成型燃料经燃烧后的烟气中不含汞及其化合物，所以本项目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含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不对烟气中汞及其化合物进行评价，不开展大气专项评价。</p>
<p>规划情况</p>	<p>中共四平市委办公室于2020年6月4日下发了《四平市开发区整合优化和改革创新实施方案》(四办发[2020]12号)，将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与四平循环经济示范区进行整合，整合后名称为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国家级开发区，规划范围：东起平齐乙线铁路、新华大街，南起北河，西至开平街、西环城路，北至北环城路(含环路外烟厂)。规划面积为21.35km<sup>2</sup>。《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2020-2025)》(2022年调整)。</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2020-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由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于2021年8月6日出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对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2020-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审查文号为吉环环评字(2021)31号。</p> <p>2022年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对规划内容进行调整，并委托编制了补充规划环评，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于2022年9月16日对《四平红嘴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2020-2025年)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审查意见，文件号为:吉环环评字2022)32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规划调整前，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原有四个园区，分别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现代物流仓储产业园区、新型材料产业园区、综合服务区。</p> <p>规划调整后，功能分区进行了调整，将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型材料产业园区两个园区整合为一个综合产业园区，</p>

同时保留城镇开发边界区域内的现代物流仓储产业园区及综合服务区。根据《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2020-2025）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综合产业园区主要发展方向为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制品业、汽车制造业、汽车发动机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饮料制造、医药制造等行业。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平西乡巨丰村，现代物流仓储产业园区，在中央储备粮四平直属库有限公司北山分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新建的热风炉为中央储备粮四平直属库有限公司北山分公司附属工程，主体工程为粮食仓储，符合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现代物流仓储产业园区主导产业规划要求。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相对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2020-2025)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对〈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2020-2025)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2]32号）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对〈四平红嘴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2021-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1]31号），分析项目与规划环评、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符合性分析
规划实施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把关入驻企业，同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严控环境质量底线。在注意保护受纳	符合 项目不属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入区及禁止入区项目。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要求，排放

<p>水体水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严格按照“两高”项目要求引进企业及落实措施，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区域开发强度，保护区域自然生态环境，确保开发建设不会降低区域生态环境质量。</p>	<p>的污染物不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产废气均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地表水、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且燃煤改为燃生物质，有利于环境质量改善，不会降低区域生态环境质量。</p>
<p><b>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b></p>	
<p><b>规划环评审查意见</b></p>	<p><b>符合性分析</b></p>
<p>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等产品所属行业属于“两高行业，结合开发区碳排放情况，分析减排潜力，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应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及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等，项目建设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达到同行业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扩、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同行业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现有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相关要求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不涉及。</p>
<p>本次调整的医药制造业属于总 P 或总 N 排放的重点行业。开发区应严格落实原吉林省环保厅于 2018 年 5 月印发的《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针对重点行业的企业应优化工艺，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强化企业末端脱氮除磷处理；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应按照《关于加快速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 号）要求安装含总指标的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本项目不属于医药制造业，不涉及。</p>
<p>本次调整导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化，管委会应按照《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 号）中严格总量管控的相关要求，将调整后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四平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体系内并严格控制，做到科学调剂，合理使用。</p>	<p>不涉及</p>
<p>其他要求仍按照原审查意见《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p>	<p>禁止对与所在功能区产业定位不一致的企业进行扩建，鼓励其逐步升级改造或搬迁、淘汰，确保开发区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企业搬迁完成另为他用前，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场地环境调查，并对污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p> <p>本项目主体工程为粮食仓储，符合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物流仓储产</p>

	产业布局规划(2020-2025)	场地进行治理修复，满足相关用地要求。	业园区主导产业规划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1]31号要求执行。	应结合区内产业布局分析区内潜在的环境风险，尽快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到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部门备案，并开展经常性演练。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开发区及四平市人民政府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联动机制，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符合 项目采取有效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据生态环境部于2019年印发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核查区域VOCs排放重点企业清单，加强对VOCs排放重点行业监管，强化源头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并将VOCs纳入总量控制要求。	不涉及
		落实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管理的通知》(吉环固体字[2020]21号)有关要求，新、改、扩建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原则，在项目环评审批前，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来源;无明确来源的，不予审批。	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D4430热力生产与供应业，使用生物质专用热风炉，额定出力7MW，用于粮食烘干热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不属于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也不属于淘汰类中的“67. 燃煤热风炉”，故本项目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p> <p>本项目所选设备(热风炉主机及其附属设备)未列入工信部《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2021年第25号)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不属于《产</p>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第三类“淘汰类”中所列淘汰设备。

## 2、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四平市铁西区平西乡巨丰村，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物流仓储产业园区内，建设地点位于企业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该地块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本项目为中央储备粮库附属工程，故符合用地规划。项目所在位置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也非饮用水保护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及生态脆弱区等关注地区。企业通过采取严格有效的环境治理措施，营运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接受。

根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09年第5号）中“关于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即粮油仓储单位的固定经营场地至污染源、危险源的距离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距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不小于1000m；

(2)距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单位，不小于500m；

(3)距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不小于100m。

根据现场踏查，项目西北侧300m为储油库，西侧600m为水泥厂，东南侧230m为梨树铁塔制造有限公司，南侧220m为空心砖厂，250m为停车场，本项目1000m范围内无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500m范围内无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单位；100m范围内无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故本项目建址周围环境尚好，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粮食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09年第5号）的要求。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约束，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提出了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 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	本项目不属于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建设

		<p>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承接转移项目；不属于去产能项目；不属于过剩行业项目。</p>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p> <p>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大项目。</p>
		<p>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p>
		<p>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p>
		<p>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p>	<p>本项目不涉及。</p>

		宜提高出水标准。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根据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本项目不在禁燃区内，详见附件。

**表 1-4 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辽河流域）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或禁止发展高耗水产业。严格环境准入，对水质不达标区域禁止高耗水和污水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项目建设，对玉米深加工、化工、纺织印染、屠宰、钢铁、啤酒制造等污染负荷大的行业，加大清洁化改造力度，强化中水回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本项目为储备粮库附属设施改造，仅对粮食进行烘干及储存，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河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
	提升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推进养殖产业有序转移，促进畜禽养殖布局调整优化。	本项目不涉及。	--
	在东辽河、西辽河、招苏台河、条子河河流两侧一定范围内科学合理建设河岸生态缓冲带。	本项目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辽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本项目已执行。	符合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雨污分流。满足辽河流域断面水质改善的需求，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提标改造，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本项目不涉及。	--
	加快入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河湖污染源。	本项目不涉及。	--
	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河环境风险，规范沿河化工园区布局，强化现有重点行业环境隐患排查，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和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
资源利用要求	按照流域生态水量保障实施方案，统筹流域来水和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等水利工程供水能力和任务，科学调控杨木水库、二龙山水库、下三台水库水量，保障东辽河流域生态基流。	本项目不涉及。	--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玉米深加工行业。	符合
	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深层承压地下水原则上只能作为应急和战略储备水源。	本项目不涉及。	--
<p>本项目与“四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b>表1-5 四平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b></p>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和城市转型升级，研究解决结构性污染问题，有计划地推进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		本项目位于四平经济开发区内，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29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2035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排放标准，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四平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90%，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年，四平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8.11亿立方米，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8.8亿立方米。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6720.71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166.67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212.66平方千米以内。	不涉及
	能源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200万吨以内。	不涉及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吉林省、四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三线一单”公众端应用平台）落点图可知，本项目管控单元编码为ZH2203022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控单元分类为2-重点管控。具体管控要求详见下表。

表1-6 铁西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管 控 单 元 编 码	环 境 管 控 单 元 名 称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管 控 类 型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符 合 性
ZH22030220001	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 2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为粮食仓储附属工程，在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物流仓储产业园区，符合产业定位。	符合
			污染物排放	1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p>置率。</p> <p>2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强化堆场扬尘控制。</p> <p>3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p> <p>4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p>		
			环境 风 险 防 控	<p>1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3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p> <p>4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不属于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p>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p>1 促进再生水的利用。加强工业节水及循环利用、促进城镇节水、加大农业节水力度；在优先保障生活取水 and 生态用水的前提下，严格按照用水总量控制红线，控制工业和农业生产取水量。</p> <p>2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p>	<p>根据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本项目不在禁燃区内，详见附件。</p>	符合

				<p>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II类执行；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对于现有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各类燃煤炉窑（灶）等燃用设施的单位，应当在辖区政府或管委会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3 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排放浓度限值。</p> <p>4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p>	
--	--	--	--	--	--

#### 4、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10.01）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10.01），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7 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部分 条例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第八 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新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不得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列入淘汰类目录的设备和产品，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符合，本项目热风炉产生的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第九 条	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未达到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防尘等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符合，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颗粒，储存于生物质仓并加盖苫布。
第十 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并逐步扩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报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燃区内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	符合，根据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本项目不在禁燃区内，详见附图。

		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新建、改建、扩建燃煤供热锅炉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已建成的燃煤供热锅炉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造或者拆除。 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地区，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燃料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按计划拆除。 集中供热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排污单位应当选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或者进行高效除尘改造，并使用新能源、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	符合，本项目生产用热由热风炉提供，办公室冬季采用集中供暖。
	第十七条	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和传送装置。	符合，不涉及。
	第十九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水泥、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符合，本项目生物质及炉灰采用袋装，并置于仓库，及时外售。
	第二十一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符合，本项目不生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符合，本项目热风炉燃生物质，不涉及沥青、油毡等。
<p><b>5、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热风炉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表 1-8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本项目符合性
<p>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p> <p>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天津、河北、山西、江苏、山东等地要按时完成各地已出台的钢铁、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任务。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符合，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允许类；所在区域不是重点区域，不属于工业炉窑中的重点行业，热风炉配套低氮燃烧器和布袋除尘器对烟气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21m 高烟囱排放。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4 月 29 日关于“粮食烘干企业一直以来是我省粮食收储中关键一环，粮食烘干炉应定为锅炉还是窑炉？如是窑炉是否可以不建在工业园区？”的环评审批问题的回复“粮食烘干塔按工业窑炉管理，粮食烘干塔不应属于工业类，不一定要入园。”因此，本项目的生物质热风炉虽按照工业炉窑进行管理，但选址可不在园区内，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p>
<p>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p>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2020 年年底前，重点区域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p> <p>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p>	<p>符合，本项目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作为燃料；</p>

	<p>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见附件3），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见附件4），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p>	<p>符合，本项目烘干热风炉配套建设低氮燃烧和布袋除尘器，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要求。</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见附件5），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溢。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符合，本项目物料输送、提升环节均采用密封罩等封闭措施；生物质颗粒袋装存储于生物质料仓内，热风炉灰渣及除尘灰袋装存储于灰渣仓内。</p>
	<p><u>加大煤气发生炉 VOCs 治理力度。酚水系统应封闭，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鼓励送至煤气发生炉鼓风机入口进行再利用；酚水应送至煤气发生炉处置，或回收酚、氨后深度处理，或送至水煤浆炉进行焚烧等。禁止含酚废水直接作为煤气水封水、冲渣水。氮肥等行业采用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的，加快推进煤气冷却由直接水洗改为间接冷却；其他区域采用直接水洗冷却方式的，造气循环水集输、储存、处理系统应封闭，收集的废气送至三废炉处理。吹风气、弛放气应全部收集利用。</u></p>	<p>本项目不涉及</p>
	<p><u>（四）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各地要加大涉工业炉窑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的综合整治力度，结合“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等要求，进一步梳理确定园区和产业发展定位、规模及结构等。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对标先进企业，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提升产</u></p>	<p>符合，本项目位于红嘴子经济开发区，采用生物质颗粒燃料替代煤炭，且不属于陶瓷、玻璃、砖瓦、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铸造、独立轧钢、铁合金、再生有色金属、炭素、化工产业集群项目。</p>

	<p>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间表的要求，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加强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积极推广集中供汽供热或建设清洁能源中心等，替代工业炉窑燃料用煤；充分利用园区内工厂余热、焦炉煤气等清洁能源，加强分质与梯级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形成清洁低碳高效产业链。</p> <p>加强涉工业炉窑企业运输结构调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p> <p>涉工业炉窑类产业集群主要包括陶瓷、玻璃、砖瓦、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铸造、独立轧钢、铁合金、再生有色金属、炭素、化工等行业。各地应结合当地产业发展特征等自行确定。</p>	
	<p>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加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陶瓷、氮肥、有色金属冶炼、再生有色金属等行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安装和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加快其他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建设，重点区域内冲天炉、玻璃熔窑、以煤和煤矸石为燃料的砖瓦烧结窑、耐火材料焙烧窑（电窑除外）、炭素焙（煅）烧炉（窑）、石灰窑、铬盐焙烧窑、磷化工焙烧窑、铁合金矿热炉和精炼炉等，原则上应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具备条件的企业，应通过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自动连续记录工业炉窑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推进焦炉炉体等关键环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自动监控、DCS 监控等数据至少要保存一年，视频监控数据至少要保存三个月。</p>	<p>本项目不涉及</p>

<p>加强排污许可管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按期完成涉工业炉窑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工作，“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达标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加大依证监管执法和处罚力度，确保排污单位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的环境管理主体责任。对无证排污、超标超总量排放以及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依法予以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对于无证排污、不按规定提交执行报告和严重超标超总量排污的，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定期向社会公布。</p>	<p>符合。本项目热风炉改造完成后，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p>						
<p>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企业是工业炉窑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责任，按照本行动方案和地方有关部门要求等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计划，确保按期完成改造任务。加大资金投入，加快装备升级和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实施污染深度治理。加强人员技术培训，健全内部环保考核管理机制，确保治污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推动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国有企业和龙头企业要发挥表率作用，引导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p>	<p>符合。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制度。</p>						
<p>注：项目不涉及与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p>							
<p><b>6、与《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b></p>							
<p align="center"><b>表 1-9 《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要求（摘录）</th> <th>本项目</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新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产能置换等相关项目准入条件，严格执行相关目标控制要求，坚决遏制盲目上新“两高一低”项目。</td> <td>本项目本项目建设1台7MW燃生物质热风炉为粮库烘干塔供热，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视为允许类，且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td> <td align="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要求（摘录）	本项目	符合性	1.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新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产能置换等相关项目准入条件，严格执行相关目标控制要求，坚决遏制盲目上新“两高一低”项目。	本项目本项目建设1台7MW燃生物质热风炉为粮库烘干塔供热，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视为允许类，且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要求（摘录）	本项目	符合性					
1.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新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产能置换等相关项目准入条件，严格执行相关目标控制要求，坚决遏制盲目上新“两高一低”项目。	本项目本项目建设1台7MW燃生物质热风炉为粮库烘干塔供热，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视为允许类，且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p>6.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推进“陆上风光三峡”“山水蓄能三峡”等项目建设,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比重。增加省内自产天然气生产供应,积极引进域外气源,多渠道补充气源增量,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17.7%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30%左右。</p>	<p>本项目以生物质成型颗粒作为燃料。</p>	<p>符合</p>
<p>7.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管理,严控煤炭消费增长。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严把环境准入关,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鼓励支撑电源项目建设,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p>	<p>本项目不使用煤作为燃料。</p>	<p>符合</p>
<p>21.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强化治污设施日常监管,确保达标排放。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p>	<p>根据达标分析,该项目氮氧化物能够达标排放。</p>	<p>符合</p>
<p>23.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排查整治,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逐步将氨逃逸列入监测范围,加强重点单位在线监测建设。</p>	<p>该项目不使用脱硝剂。</p>	<p>符合</p>
<p><b>7、与《四平市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b></p>		
<p><b>表 1-10 四平市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符合性</b></p>		
<p>要求(摘录)</p>	<p>本项目</p>	<p>符合性</p>
<p>1.严控“两高一低”项目准入。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必须符合相关项目准入条件,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p>	<p>符合</p>

<p>6.着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全市新能源开发不少于 125 万千瓦，新能源发电占比逐年提升。增加清洁能源供给，鼓励采用天然气、生物质及电力等替代能源，推动伊通满族自治县伊通镇中深层地热供暖+19 万千瓦风电多能互补示范项目建设。落实市、县级政府 5 天储气能力建设。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和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省定要求。</p>	<p>本项目以生物质成型颗粒作为燃料</p>	<p>符合</p>
<p>7.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严控煤炭消费增长。新增煤炭消费项目，必须制定减量（等量）替代方案。替代方案参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编制暂行规定》执行，落实新增耗煤项目减量（等量）替代要求，实现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清洁能源替代，鼓励支撑性电源项目建设。合理保障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p>	<p>本项目不使用煤作为燃料。</p>	<p>符合</p>
<p>18.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规范扬尘污染管理，对长期未开工的建筑工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督促工业企业依法依规落实密闭、围挡等要求，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逐年提升，力争达到 30%；市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左右，县城区达到 70%左右。</p>	<p>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密闭厂房进行控制。</p>	<p>符合</p>
<p>22.监督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低效简易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强化日常监管，确保达标排放。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应加装高效脱硝设施。推动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确实无法取消的，应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p>	<p>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氮氧化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p>	<p>符合</p>
<p>24.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排查整治，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逐步探索将氨逃逸列入监测范围，加强重点单位在线监测建设。</p>	<p>该项目不使用脱硝剂。</p>	<p>符合</p>
<p><b>8、与《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b>表 1-11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序号</p>	<p>与本项目相关条例内容</p>	<p>本项目符合性</p>

1	深化燃煤锅炉综合整治。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推动大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装机容量20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65蒸吨及以上供热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大燃煤锅炉监管力度，对超标企业实行“冬病夏治”。	本项目建设1台7MW生物质热风炉为粮食烘干供热。符合要求。
2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管理。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和袋式除尘组合技术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3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加强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的恶臭污染综合治理，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加大密闭收集力度，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恶臭污染问题。严格建设项目的有毒大气污染物环评审批，开展铅、汞、锡、苯并(a)芘、二噁英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调查监测，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采取积极措施，推进养殖业大气氨减排。	本项目不涉及。

### 9、与《四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四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要求（摘录）	本项目	符合性
健全绿色产业体系。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化解力度，以火电、钢铁、水泥、化工等为防治重点行业，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严控新增产能，推动行业向绿色清洁、高端智能方向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深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严格实施煤炭消费减量，合理控制新上煤耗项目，持续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用煤量。实施清洁能源替代行动，因地制宜开展煤改气、煤改电、煤改生物质，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扩大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公共建筑、	本项目以生物质成型颗粒为燃料。	符合

	<p>工业园区和城市集中供热等领域的应用。提高天然气、煤炭、石油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水平。</p>		
	<p>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管理。</p>	<p>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袋式除尘器除尘技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符合</p>
	<p>深化燃煤锅炉综合整治。提高新建燃煤锅炉准入门槛，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逐步开展建城区范围内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和清洁能源改造；开展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现有多台燃煤小锅炉的，可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全部关停整合。</p>	<p>本项目不燃煤。</p>	<p>符合</p>
	<p>加强扬尘和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扬尘监管，全面“六个百分之百”管理。强化道路扬尘治理，加大机械化湿式清扫覆盖面，提高机械化清扫率，到 2022 年，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湿式清扫率均达到 100%。加强堆场扬尘治理，加强对各工业企业煤堆、渣堆、料堆、灰堆扬尘污染控制，大型煤堆、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p>	<p>本项目燃料储存场和灰渣储存场均为封闭式厂房，严格控制扬尘污染。</p>	<p>符合</p>
	<p>强化噪声污染治理。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噪声污染问题。完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加强对噪声敏感区的监管。及时调整声环境功能区划及监测点位。到 2025 年，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 85%。</p>	<p>本项目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标准要求。</p>	<p>符合</p>
	<p>深入抓好工业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钢铁、氮肥、印染、制药、农药、电镀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加大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p>	<p>不涉及</p>	<p>符合</p>

网排查整治。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严格控制工业固体废物新增量，促进固体废物减量和循环利用。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建设固废贮存场所或处置设施，进行安全贮存或处置。全面实施绿色开采，减少矿业固体废物产生和贮存处置量。	本项目灰渣用作农肥定期外售、废包装物收集后定期外售，各固体废物严格执行标准要求。	符合

**10、与《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条例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1	第三十三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治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温室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本项目配套建设相关环保措施，确保各污染物排放均可达标。
2	第三十五条 建设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当避免与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相重复。已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包含具体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依法进行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获批后开工建设。
3	第三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防治污染设施、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防治污染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排污单位应当保障防治污染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防治设施、设备。	本项目环评获批后，建设单位应按要求落实“三同时”制度，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4	第三十七条 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相关要求申请排污许可。

	<p>得排放污染物。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禁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中央储备粮四平直属库有限公司北山分公司始建于 1986 年，现有一台 10t/h 燃煤热风炉，企业热风炉和烘干塔于 2020 年 1 月停用至今，该热风炉未办理环评手续，根据企业粮食烘干需求，拟按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将现有热风炉拆除，新建一台 7MW 燃生物质热风炉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故编制本项目环评文件。</p> <p><b>2、项目基本情况</b></p> <p>项目名称：中央储备粮四平直属库有限公司北山分公司热风炉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中央储备粮四平直属库有限公司北山分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及四周情况：中央储备粮四平直属库有限公司北山分公司位于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平西乡巨丰村，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厂区中心坐标经度：124° 24' 24.19551"，43° 12' 37.32087"，厂区东北侧 50m 为果木园子村；北侧、西侧、南侧均为农田。本项目位于中央储备粮四平直属库有限公司北山分公司现有厂区内原址改造，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p> <p><b>3、工程内容及规模</b></p> <p>企业占地面积 160000m<sup>2</sup>，总有效仓容 20 万吨，年收储粮食轮换量 5 万吨。现有 500t/d 烘干塔一座，热源为 1 台 10t/h 燃煤热风炉。本项目拟将 1 台 10t/h 燃煤热风炉拆除，新建为 1 台 7MW 燃生物质热风炉，同时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新建一座 10m<sup>2</sup> 危废贮存点。建成后烘干粮食 1.5 万 t/a，本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工程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55%;">规模</th> <th style="width: 1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烘干塔</td> <td>生产规模 500t/d，烘干区域占地面积 781m<sup>2</sup>，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现有</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辅助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公楼</td> <td>四层建筑，建筑面积 1600m<sup>2</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现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热风炉房</td> <td>一层，建筑面积 660m<sup>2</sup>，拆除现有燃煤热风炉，新建 1 台 7MW 燃生物质热风炉。内部分区单独存放生物质颗粒燃料和灰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塔	生产规模 500t/d，烘干区域占地面积 781m <sup>2</sup> ，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化。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四层建筑，建筑面积 1600m <sup>2</sup> 。	依托现有	热风炉房	一层，建筑面积 660m <sup>2</sup> ，拆除现有燃煤热风炉，新建 1 台 7MW 燃生物质热风炉。内部分区单独存放生物质颗粒燃料和灰渣。	新建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塔	生产规模 500t/d，烘干区域占地面积 781m <sup>2</sup> ，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化。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四层建筑，建筑面积 1600m <sup>2</sup> 。	依托现有													
	热风炉房	一层，建筑面积 660m <sup>2</sup> ，拆除现有燃煤热风炉，新建 1 台 7MW 燃生物质热风炉。内部分区单独存放生物质颗粒燃料和灰渣。	新建													

	器材库	一层, 建筑面积 1683m <sup>2</sup>	依托现有
	检斤室	一层, 建筑面积 72m <sup>2</sup> , 设置 1 台 120t 地磅。	依托现有
	车库	带雨棚的车库, 暂存员工车辆, 建筑面积 108m <sup>2</sup>	依托现有
	机修车间	生产设备维修, 建筑面积 235m <sup>2</sup>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罩棚仓	现有罩棚仓 2 座, 储存能力 40000t, 建筑面积 3212m <sup>2</sup>	依托现有
	平房仓	现有 7 个平房仓, 单个储存能力 4250t, 总储存能力 51000t, 建筑面积 13248m <sup>2</sup>	依托现有
	浅圆仓	现有浅圆仓 16 座, 总储存能力 120000t/a, 面积 11304m <sup>2</sup>	依托现有
	铁路专用线	934m	依托现有
	铁路罩棚	临时仓储铁路运输的粮食, 建筑面积 5761m <sup>2</sup>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热	冬季办公室生活采暖集中供热	依托现有
		烘干塔热源为新建的 1 台 7MW 燃生物质热风炉。	新建
	供水	生产不用水, 生活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	生产无废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四平市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拆除现有水除尘器, 热风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器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1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由现有 15m 加高至 21m。	新建
		筛分工序在密闭厂房中进行; 烘干产生粉尘经烘干塔排潮口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排潮口设抑尘网; 皮带输送机和提升设备封闭	依托现有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四平市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依托现有
固废治理	废布袋更换时由厂家回收处理; 灰渣、除尘灰外售农民做肥料; 原粮杂质(玉米皮)外售做饲料, 废包装物外售废品收购单位; 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暂存机修车间危废贮存点,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旧零部件外售废品收购单位。	依托现有; 危废贮存点 新建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1)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

本项目玉米烘干前含水率约为 30%, 烘干后含水率约为 14%。年烘干玉米 1.5 万吨。主要原辅材料、燃料详见下表。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备注
1	玉米	15000	100000	散装货运

2	生物质燃料	1527	100	50kg 袋装
---	-------	------	-----	---------

(2) 主要燃料消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用生物质颗粒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3919Kcal/kg (16.4MJ/kg)。企业年烘干粮食 1.5 万 t，玉米烘干前含水率约为 30%，烘干后玉米含水率约为 14%，总脱水量约为 2790t。根据《玉米干燥中的耗能》粮食加工/2005 年第二期，每烘干 1kg 水分需要 7630kJ 热量，参照上述信息，结合燃料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 15%），可计算出本项目生物质颗粒年使用量约为 1527t/a，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表 2-3 原粮烘干过程需要燃料量计算**

项目	计算数值	单位
干燥前粮食重量	15000	t/a
干燥后粮食重量	12210	t/a
脱水量	2790	t/a
干燥前粮食水分	30	%
干燥后粮食水分	14	%
根据《玉米干燥中的耗能》粮食加工/2005 年第二期	7630	kJ/kg
烘干水分耗能	21287700	MJ
本项目所使用生物质颗粒发热量	16.4 (3919)	MJ/kg (Kcal)
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15	%
本项目生物质颗粒使用量	1527	t/a

项目生物质颗粒外购，由厂家通过汽车运输入厂。生物质颗粒燃料部分组分分析详见表 2-4。

**表 2-4 生物质颗粒燃料成分表**

序号	检项		检验结果
1	全水分 (%)	Mt	7.36
2	焦渣特性 (型)	CRC	2
3	干燥基灰分 (%)	Ad	3.17
4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	Vad	78.28
5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Vdaf	81.26
6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cal)	Qnet,ar	3919
7	干基全硫量 (%)	St,ad	0.02
8	干基高位发热量 (Kcal)	Qgar, d	4463
9	干基固定碳 (%)	D	18.05

上表数据来源于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 5、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t/a
1	干玉米（含水率 14%左右）	12167.25

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2-6 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量（t/a）		产出量（t/a）			
		产品		损耗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损失途径	数量
玉米	15000	干玉米	12167.25	水蒸气	2790
				杂质	37.725
				无组排放	5.025
合计	15000	合计	12167.25	合计	2832.75

###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7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新建/依托	备注
1	生物质热风炉	1	7MW	新建	
2	烘干塔	1	500t/d	依托	
3	汽车衡	2	120t	依托	
4	移动式输送机	38	处理量 30-40t/h	依托	
5	清理设备	6	处理量 30-40t/h	依托	
6	补仓机	4	处理量 30-40t/h	依托	
7	平仓机	2	处理量 30-40t/h	依托	
8	扒谷机	6	处理量 30-40t/h	依托	
9	移动式离心通风机	24	3kw	依托	
10	提升机	1	处理量 30-40t/h	依托	
11	布袋除尘器	1	-	新建	

12	布袋除尘器配套风机	1	30kw 变频	新建	
13	21m 高排气筒	1	-	依托	由现有 15m 高排气筒加高至 21m
14	低氮燃烧器	1	EFG 型	新建	
15	打包机	2	处理量 30-40t/h	依托	
16	绞龙机	2	5kw	依托	
17	翻板机	1	处理量 30-40t/h	依托	
18	鼓风机	1	30kw 变频	新建	拆除现有风机替换
19	引风机	1	45kw 变频	新建	拆除现有风机替换

## 7、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且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无新增生活用水。无新增用排水。

###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要求。

### (3) 供热

本项目办公室冬季采用集中供暖，生产所需烘干热源采用 1 台 7MW 燃生物质热风炉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生活和生产需求。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3 人，均为现有员工，不新增员工。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工作 365d，执行 1 班工作制度，每班 8h。其中烘干期工作时间 30d，24h 运行，年运行 720h，烘干期员工执行 3 班工作制度，每班 8h。

## 9、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平西乡巨丰村，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厂区东侧 50m 为果木园子村；北侧、西侧、南侧均为农田。本项

	<p>目位于中央储备粮四平直属库有限公司北山分公司现有厂区内原址改造。厂区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东北侧 50m 为果木园子村。厂区西南部浅圆仓，西北部为平方仓，中部为罩棚仓，罩棚仓北侧为铁路罩棚；东南侧为办公楼，烘干塔及热风炉房设置在厂区中部，远离敏感点设置。</p> <p>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过治理后均能达到排放标准，且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总图布置基本合理。具体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一、施工期工艺</b></p> <p>本项目施工期没有土建工程，不涉及构筑物拆除与建设工作，主要内容为：<u>在现有热风炉房内，通过拆解和切割等方式，拆除现有热风炉及配套除尘设施，然后在热风炉原位置，组装、安装新的热风炉及配套除尘设施，原地吊装加高排气筒</u>，施工期间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噪声、扬尘和固废。施工期环境影响都是暂时性的，随着施工的结束，这些影响会随之消失。</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设备拆除] --&gt; B[设备安装]     B --&gt; C[调试运行]     A -.-&gt; D[噪声、粉尘、固废]     B -.-&gt; D </pre> </div> <p><b>图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b></p> <p><b>二、营运期工艺</b></p> <p>本项目烘干塔用于降低高水分粮食中的水分，提高粮食储备能力，并保证粮食安全储备。烘干过程采用先进的机械化干燥工艺技术。</p> <p>本项目收购的玉米原粮来自附近农户，玉米进厂经地秤称重和检测含水率后运至烘干区域，经输送机送入除筛机内筛分，杂质经筛孔筛出后沿密闭设备内壁重力流出底部出口，设有布袋接收，防止产生扬尘，筛分后的玉米经除筛机设备中间出口出粮，经输送机送入烘前仓，再经塔前提升机提升至烘干塔塔顶，向下经过层层加热烘干，水蒸气挥发出去，然后经输送机导入干粮仓内。项目配备有扒谷机，粮食外售时，将扒谷机置入干粮仓内，从干粮仓内往外倒粮，装车外售。</p>

烘干原理：热风炉产生的烟气通过换热器将热量传递给冷空气，冷空气温度升高后，即为生产所需的热空气，其通过管道进入烘干塔，对玉米进行烘干。

烘干工作过程：需烘干的湿粮经进粮溜管进入烘干塔，当粮食到达储粮段的低料位时，启动热风炉开始送热风对粮食烘干；物料高于上料位时报警，停止进粮；物料低于下料位时报警，开始进粮。物料在上、下料位之间时，启动排粮电机开始排粮。调整进料量，使系统处于动态平衡。湿粮经过储粮段进入烘干段，在烘干段内对粮食加热，使粮食水分气化，再以废气形式将汽化水分从废气角状盒排出，从而使粮食得到第一次烘干。经过第一次烘干的粮食进入缓苏段，在缓苏段不通热风，粮食经过缓苏后，其粮粒内部的水分重新分布，以消除水分梯度，使粮食的干燥更加均匀。经过缓苏后的粮食进入下一个烘干段和缓苏段，如此循环，直到粮食彻底得到烘干，烘干后的粮食在冷却段（冷风机负责向冷风段提供冷空气）内经过冷却降低到合适的温度后，由排粮段经排料斗排出。

本项目烘干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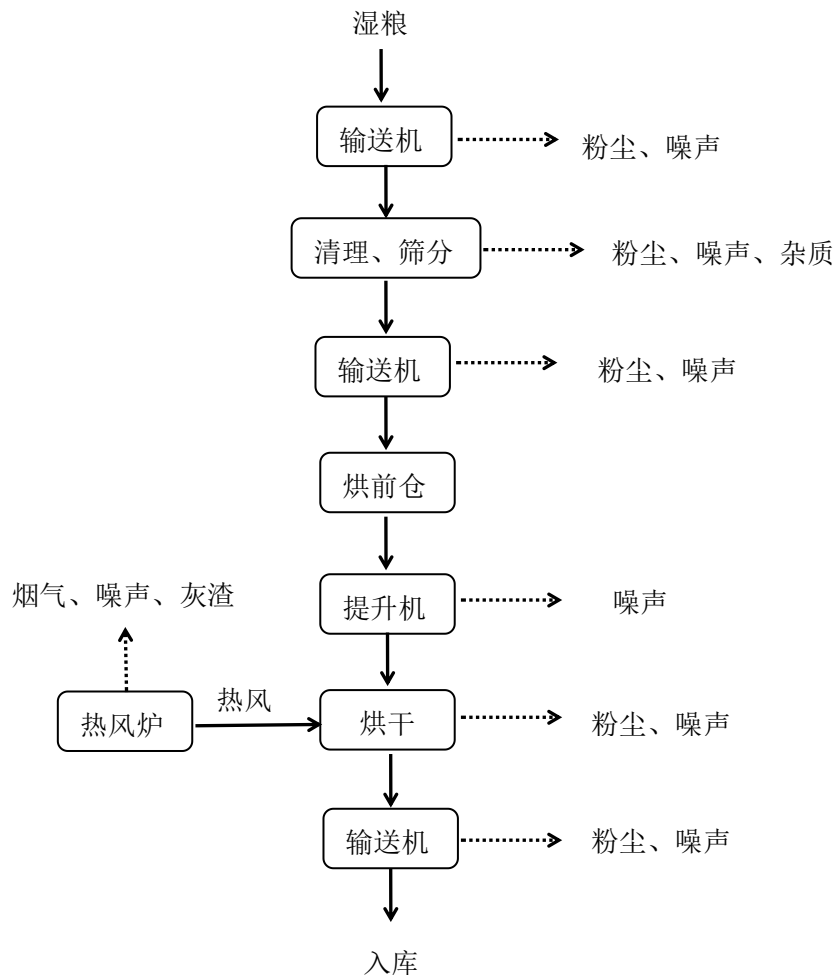


图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产污节点：

- (1) 废水：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 (2) 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风炉烟气，玉米装卸、运输、筛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和轻质飞扬的玉米糠皮，生物质颗粒、炉灰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烟尘储存扬尘及运输扬尘。
- (3) 噪声：主要来源于热风炉风机、烘干炉等设备噪声，声源强度在 75-85dB (A) 之间。
- (4)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为热风炉炉灰、滚筒筛布袋接收的粉尘杂质、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废旧零部件。

1、基本情况

中央储备粮四平直属库有限公司北山分公司始建于1986年，现有一台10t/h燃煤热风炉，企业热风炉和烘干塔于2020年1月停用至今，该热风炉未办理环评手续，根据企业粮食烘干需求，拟按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将现有热风炉拆除，新建一台7MW燃生物质热风炉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故编制本项目环评文件。

因热风炉一直未使用，未申请排污许可证。

2、企业现有工程组成

企业现有500t/d烘干塔一座，热源为1台10t/h燃煤热风炉。现有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8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塔	生产规模 500t/d，烘干区域占地面积 781m <sup>2</sup> ，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化。	于 2020 年停用至今
	办公楼	四层建筑，建筑面积 1600m <sup>2</sup> 。	
辅助工程	热风炉房	一层，建筑面积 260m <sup>2</sup> ，1 台 10t/h 燃煤热风炉。	于 2020 年停用至今
	器材库	一层，建筑面积 1683m <sup>2</sup>	
	检斤室	一层，建筑面积 72m <sup>2</sup> ，设置 1 台 120t 地磅。	
	车库	带雨棚的车库，暂存员工车辆，建筑面积 108m <sup>2</sup>	
	机修车间	生产设备维修，建筑面积 235m <sup>2</sup> 。	
	储运工程	罩棚仓	现有罩棚仓 2 座，储存能力 40000t，建筑面积 3212m <sup>2</sup>
平房仓		现有 12 个平房仓，单个储存能力 4250t，总储存能力 51000t，建筑面积 13248m <sup>2</sup>	
浅圆仓		现有浅圆仓 6 座，总储存能力 120000t/a，面积 11304m <sup>2</sup>	
铁路专用线		934m	
铁路罩棚		临时仓储铁路运输的粮食，建筑面积 5761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热	冬季办公室生活采暖集中供热	
	供水	生产不用水，生活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排水	生产无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四平市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燃煤热风炉烟气经水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于 2020 年停用至今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筛分工序在密闭厂房中进行；烘干产生粉尘经烘干塔排潮口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潮口设抑尘网；皮带输送机和提升设备封闭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四平市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固废治理	灰渣、除尘灰外售；原粮杂质（玉米皮）外售做饲料，废旧零部件外售废品收购单位。	

### 3、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现有项目主要产排污节点为热风炉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装卸、筛分及烘干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和轻质飞扬的玉米皮、燃料及灰渣储存产生的扬尘。由于本项目无环保验收手续，并且热风炉及烘干塔停用，无法实测烟气污染物排放数据，故现有燃煤热风炉烟气排放量参考《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煤工业锅炉中无烟煤、层燃炉系数进行核算，其中，工业废气量 10197 标立方米/吨原料，二氧化硫为 16S 千克/吨-原料、颗粒物为 1.8A 千克/吨-原料、氮氧化物为 2.7 千克/吨-原料，湿法除尘颗粒物去除效率 87%，二氧化硫去除效率 1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项目烘干粮食时，燃煤用量约为 600t/a，含硫量 0.6%，灰分约 16%，经计算燃煤热风炉烟气量为 6118200 标立方米，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2.246t/a、二氧化硫 4.896t/a、氮氧化物 1.62t/a。核算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颗粒物 367.1mg/m<sup>3</sup>、二氧化硫 800.2mg/m<sup>3</sup>、氮氧化物 264.8mg/m<sup>3</sup>。

通过上述核算结果，原有燃煤热风炉颗粒物排放浓度不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的二级排放标准，NO<sub>x</sub> 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排放浓度不符合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的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5.025t/a，计算过程详见第四章（2）无组织废气中①②③条。

(2) 废水

项目生产不用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008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四平市污水处理厂。

(3) 固废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去向分别为：炉渣 180t/a 外售砖厂作为原料综合利用；筛分粉尘杂质 37.725t/a 外售饲料厂作为原料综合利用；废零部件 0.5t/a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4、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情况

由于企业于 2020 年热风炉及烘干塔停用至今，只进行粮食筛分及收储，故近几年主要污染源无污染物排放，仅为粮食筛分、储运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本项目对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

企业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2 月 16 日委托吉林省驰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颗粒物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对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评价结果详见下表及附件。

**表 2-9 项目现状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项目点位	现状污染物监测数据与评价结果			
	监测项目	厂界颗粒物 mg/m <sup>3</sup>	厂界噪声（昼间） dB(A)	厂界噪声（夜间） dB(A)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范围	0.078~0.113	48~54	39~42
	最大值	0.113	54	42
	占标率（%）	11.3	/	/
	标准值	1	65	55
	超标率（%）	0	0	0

5、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及解决措施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现有热风炉属于淘汰类，故企业拟予以拆除，并新建 1 台 7MW 燃生物质热风炉。

本次为补办环评，企业应按照本次环评要求进行建设，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完成后按照“三同时”要求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企业未申请排污许可证，建设完成后，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项目投产后，机修车间可能会产生废机油和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在机修车间内新建一座 10m<sup>2</sup>危废贮存点，确保危险废物合理处置。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b>							
	<b>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b>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和 O <sub>3</sub>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公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采用《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省内各城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及达标情况，四平市 2024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详见下表。							
	<b>表 3-1 环境空气常规因子监测与评价统计结果统计表</b>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2012）	现状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四平市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μg/m <sup>3</sup>	31μg/m <sup>3</sup>	88.57	0	达标
		PM <sub>10</sub>		70μg/m <sup>3</sup>	52μg/m <sup>3</sup>	74.28	0	达标
		SO <sub>2</sub>		60μg/m <sup>3</sup>	6μg/m <sup>3</sup>	10	0	达标
		NO <sub>2</sub>		40μg/m <sup>3</sup>	25μg/m <sup>3</sup>	62.5	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sup>3</sup>	0.8mg/m <sup>3</sup>	20	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μg/m <sup>3</sup>	144μg/m <sup>3</sup>	90	0	达标	
四平市 2024 年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分别为 6μg/m <sup>3</sup> 、25μg/m <sup>3</sup> 、52μg/m <sup>3</sup> 、31μg/m <sup>3</sup> ；CO <sub>24</sub>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8mg/m <sup>3</sup>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44μg/m <sup>3</sup> ；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四平市为达标区。								
<b>特征污染物监测</b>								
(1) 监测因子：TSP、NO <sub>x</sub> （TSP 监测日均值，NO <sub>x</sub> 监测 1h 平均值）。								
(2) 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由吉林省驰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3 日，连续监测 3 天。监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3-3。								

(3) 监测点位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详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监测点位描述
1#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TSP、NO <sub>x</sub>	东北侧 50m，了解项目所在地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4) 评价标准及方法

评价标准：TSP 和 NO<sub>x</sub> 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采用标准指数法，公式： $I_i = C_i / C_{oi}$

式中： $I_i$ ——标准指数

$C_i$ ——某污染物浓度值，mg/m<sup>3</sup>；

$C_{oi}$ ——某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sup>3</sup>。

其中  $I_i < 1.0$  时，表示该污染物不超标，满足其评价标准要求；而  $I_i \geq 1.0$  时，则表明该污染物超标。

(5) 现状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 地下风向	TSP	24h 平均值	0.109-0.117	39	0	达标
	NO <sub>x</sub>	1h 平均值	0.021-0.036	14.4	0	达标

综上，各监测因子相应评价指标现状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的要求，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填写指南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的重点流域水质月报（2024 年 1 月-12 月）数据，详见表 3-4。

表 3-5 2024 年 1 月-12 月河流水质状况评价结果统计表

断面	水质类型												2024年水质目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条子河林家断面	III	III	III	IV	IV	IV	IV	V	IV	III	III	III	IV

注：“-”为未反馈数据。

根据 DB22/388-2004《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中功能区划可知，原则条子河评价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根据《吉林省“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四五”期间，条子河林家断面要求达到优于IV类（含）。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条子河（林家断面）2024年除了8月外，其他月份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目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会影响地表水环境质量。

###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 （1）监测点的布设

本项目在企业厂界东北侧果木园子村最近一排建筑物外 1m 处，共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 （2）监测时间与方法

建设单位委托吉林省驰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昼间和夜间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噪声监测。

#### （3）评价标准

根据四平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调整图，敏感点处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

#### （4）现状监测结果

本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3-6 噪声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点位描述	等效连续声级 (dB(A))		标准值 (dB(A))	
			昼	夜	昼	夜
2024.12.19	5#	厂界东北侧	48	40	65	55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处噪声值能够满足《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4、地下水和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正常情况下采取置于室内、密闭桶装，并置于铁槽内，没有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事故情况下，采取了有效的应急措施，设置托盘、围堰等措施防止污染物进入环境。废油采用桶装，且仅在设备检修时产生，周转周期、储存时间均较短，最大的环境风险为废油在搬运过程的遗洒。贮存点地面全部采取地面硬化措施，故本项目不存在土壤的污染途径，选址位于城市建成区，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综上，本项目没有接触土壤和地下水的途径，故根据《指南》要求不进行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与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位置关系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与项目相对位置			控制目标
		经度	纬度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人)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	巨丰村八社	124.400052 120	43.206021 134	西南	456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类区
	巨丰村九社	124.401092 817	43.202974 144	南	500	100	
	杨树林	124.409804 632	43.208563 868	东	160	3450	
	果木园子	124.410126 497	43.211546 484	东北	50	198	
	巨丰第一小学校	124.412360 777	43.208054 248	东	238	1000	

#### 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饮用水来源于城市自来水，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3-8 噪声环境保护目标的位置关系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保护对象	规模（户/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楼层数/高度 m
声环境	果木园子	居民	80/198	3 类	东北侧	50	1 层/3m

###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是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一、施工期

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详见下表。

表 3-10 建筑施工现场界噪声标准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场界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 二、营运期

#### 1、废气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烟尘、SO<sub>2</sub> 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和表 4 的二级排放标准，NO<sub>x</sub> 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并采用内插法计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算排放速率限值；生产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无组织排放标准，烘干塔周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高允许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中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3-11 热风炉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烟尘	200mg/m <sup>3</sup>	21m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和表4的二级排放标准
SO <sub>2</sub>	850mg/m <sup>3</sup>			
林格曼黑度	1级 mg/m <sup>3</sup>			
NO <sub>x</sub>	240mg/m <sup>3</sup>		1.61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二级排放标准

**表 3-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位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厂界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颗粒物	烘干塔周边	5.0mg/m <sup>3</sup>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3的排放标准

## 2、噪声

根据四平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调整图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分类，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最近铁路干线75m，企业铁路专用线不属于铁路干线，故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3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dB(A)		适用范围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65	55	——	GB12348-2008

##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p>(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u>颗粒物 5.289t/a，二氧化硫 0.247t/a，氮氧化物 1.09t/a。</u></p> <p><u>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官方网站发布的惠企指南（二）中（一）优化环评管理：精细化总量管理，对于非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制浆、印染、集中供热等重点管理行业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纳入排污许可开展事中事后监管。</u></p> <p><u>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厂区污染物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应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纳入排污许可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u></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烘干炉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建筑物，主要施工活动为拆除现有烘干炉，安装新烘干炉及其配套设备等。主要污染有设备拆除、设备及物料的运输产生的扬尘、噪声污染、固体废弃物等；以及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污染及固体废弃物等。项目施工期防治措施如下：

### 1、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期粉尘主要来源于材料运输，运输车辆运行产生的粉尘等。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

#### (1) 运输扬尘

①为防止材料运输中产生的道路扬尘，应定时对道路洒水抑尘。

②施工运输车辆行驶速度限制在20km/h以下，以减少扬尘量和降低车辆噪声。

③运输车辆、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洒水降尘。

④建设施工工地出入口设立环境保护监督牌，注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督员姓名和联系电话、项目工期、环保措施、举报电话等。

#### (2) 施工扬尘

①场地清理应适当洒水降尘，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产生量；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进行覆盖处理。

②施工机械、车辆等规范操作，禁止乱抛、乱卸等操作。做到轻卸轻装。

③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或者清理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④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确保其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⑤尽量避免在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施工，以防风力扬尘造成的局部空气污染。

### 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利用现有生活设施，不会恶化水环境。

###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1) 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和工艺，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应加装减振机座，保持其更好地运转，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

(2) 避免多个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3) 禁止夜间10:00~次日早6:00内施工。

(4) 施工运输的大型车辆，应尽量避开居民稠密区，严格按照规定的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进行运输。运输车辆穿过村镇时，要限速行驶，禁止鸣笛。

(5) 高噪声机械设备操作人员采取轮流工作制，减少工人接触高噪声的时间，并要求佩戴防护耳塞。

###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拆除及安装时产生的废钢铁部件及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生活垃圾。拆除的旧热风炉。

(1) 废钢铁部件及边角料

为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钢铁零部件及边角料，在场地内堆存时，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收集后外售给附近废品回收站。

(2) 废弃包装材料

废弃包装材料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给附近废品回收站。

(3) 拆除的旧热风炉

外售废品收购单位，淘汰产品不得外售其他单位继续使用。

(4)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暂存于临时垃圾桶内，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 一、废气

### 1.排放口基本情况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大气排放口—热风炉烟气基本情况表

项目		取值
产排污环节		燃生物质热风炉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治理设施	名称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	21m
	排气筒出口内径	0.5m
	温度	135℃
	编号	DA001
	名称	燃生物质热风炉烟气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43.209922781
排放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和表 4 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

### 2. 源强及达标情况分析

#### (1)热风炉烟气

本项目烘干热源采用 1 台 7MW 燃生物质热风炉供给,生物质颗粒年用量约为 1527t, 年运行 720h。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表 14, 确定热风炉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由于目前无工业炉窑源强核算指南, 因此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1 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 序号 227 覆盖行业范围: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生物质燃料-层燃炉)详见下表。本项目烟气采用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经 21m 高的烟囱排放。

表 4-2 污染物产污系数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等级规模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名称	去除效率
蒸汽/ 热水/ 其他	生物质燃料	层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 吨-原料	6240		
				二氧化硫	千克/吨- 原料	17S		
				颗粒物	千克/吨- 原料	0.5	袋式除尘器	99.7%
				氮氧化物	千克/吨- 原料	1.02	低氮燃烧	30%

注: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里(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里(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里,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根据企业提供生物质燃料分析报告,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干基全硫量为0.02%,换算为收到基全硫量为0.019%。

颗粒物产生量:  $1527t \times 0.5kg/t-原料=0.76t$ ;

二氧化硫产生量:  $1527t \times 17 \times 0.019=0.49t$ ;

氮氧化物产生量:  $1527t \times 1.02kg/t-原料=1.56t$ 。

项目热风炉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3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烟气量 Nm <sup>3</sup> /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热风 炉烟 囱	颗粒物	9528480	0.76	79.76	0.002	0.24	200
	SO <sub>2</sub>		0.49	51.42	0.49	51.42	850
	NO <sub>x</sub>		1.56	163.72	1.092	114.6	240
			2.17kg/h	/	1.52kg/h	/	1.61kg/h

综上,本项目热风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器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烟气经 21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和 SO<sub>2</sub> 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和表 4 排放限值(颗粒物: 200mg/m<sup>3</sup>、SO<sub>2</sub>:850mg/m<sup>3</sup>)要求, NO<sub>x</sub>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要求(NO<sub>x</sub>: 240mg/m<sup>3</sup>, 1.61kg/h)。

(2) 处理措施达标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器的工作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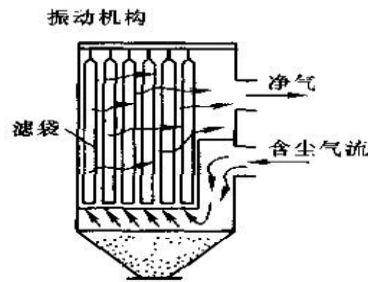


图3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示意图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对热风炉烟气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 99%，含尘气流由除尘器下部进入布袋，在通过布袋滤料的空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上部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以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定期排出。布袋除尘器是最古老的除尘方法之一，设备正常工作时，含尘气体由风口进入灰斗，一部分较粗的尘粒由于惯性碰撞和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目的。布袋除尘器最小捕集粒径  $<0.1\mu\text{m}$ ，由于其效率高、性能稳定、密闭性能好、清灰效果好、维修管理方便、操作简单，而获得越来越广泛的应用。

低氮燃烧器工作原理：

低氮燃烧器是通过优化燃烧过程来减少氮氧化物生成的设备，其核心原理是一致燃烧过程中氮氧化物的形成。采用分级燃烧，分为空气分级和燃料分级。一次风可减少初始燃烧区的氧气量，形成贫氧燃烧，降低火焰峰值温度，二次风在燃烧后期补入剩余空气，确保燃料完全燃烧但避免高温区，可减少热力型氮氧化物生成。将燃料分为两股，主燃料区贫燃烧，二次燃料喷入后形成还原区，将已生成的氮氧化物还原为氮气。通过旋流器增强气流扰动，延长燃料停留时间，降低燃烧强度，均匀温度分布。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烟囱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当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要求，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高度为本公司 4 层建筑，高度 12m，本项目烟囱高度为 21m，满足烟囱高度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及表 4-2 计算结果，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器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烟气经 21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和 SO<sub>2</sub> 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和表 4 排放限值要求，NO<sub>x</sub>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装卸、筛分及烘干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和轻质飞扬的玉米皮，为现有项目产生无组织废气。生物质颗粒、炉灰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烟尘储存扬尘，为本项目新增无组织排放源。

#### ①装卸、输送工序产生的粉尘和轻质飞扬的玉米皮

本项目装卸、频繁输送工序（从一道工序输送到另一道工序以及提升、出料等）均会产生粉尘和轻质飞扬的玉米皮。本项目在地面粮食装卸处设置移动防尘围挡，皮带输送机和提升设备封闭、进出料设置封闭罩棚，烘干塔和输送带上部粮食降落处要尽量降低落差，设备连接环节设置软连接，同时厂区地面硬化，及时进行清扫，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粉尘和轻质飞扬的玉米皮绝大部分将受重力作用回落到地面进行清扫回收，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以粉尘为主。玉米中粉尘的含量受原料的湿度、温度以及天气等因素有关，一般按原料的 0.01% 进行估算，则装卸、运输等工序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1.5t/a，未收集的粉尘排放量按粉尘产生总量的 10% 计，则装卸、运输等工序粉尘的排放量为 0.15t/a，0.21kg/h。

#### ②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和轻质飞扬的玉米皮

本项目粮食筛分工序由于玉米的运动和摩擦会产生粉尘和轻质飞扬的玉米皮，主要受原料的湿度、温度以及天气和管理水平影响较大。筛分工序是去除玉米中轻杂质）的重要环节，滚筒筛使用全封闭式密封罩密封，杂质经筛孔筛出后沿密闭设备内壁重力流出底部出口，出口设有布袋接收，在采取上述措施

后轻质飞扬的玉米皮能得到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主要以粉尘为主。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5-1 谷物贮仓逸散尘排放因子，过筛及清理排放因子为 2.5kg/t（过筛和清理料），则筛分工序粉尘的产生量为 37.5t/a，滚筒筛为封闭设备，且出口自带收集装置，收集效率约为 90%，故筛分工序粉尘排放量为 3.75t/a，5.21kg/h。

### ③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和轻质飞扬的玉米皮

在烘干之前，经筛分工序会去除一部分杂质（碎玉米、粉尘、玉米皮等），热风烘干后的废气通过废气角状盒排出进入烘干设备自带废气风道。其中一方面，废气（水蒸气、粉尘和少量轻质飞扬的玉米皮）通过每层的排潮口排出，烘干塔两侧排潮口处设置折流挡板，可减少粉尘和少量轻质飞扬的玉米皮的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以粉尘为主。另一方面，受格挡的粉尘和轻质飞扬的玉米皮通过重力沉降落在废气道底部的收集斗内，收集斗内的杂质收集到一定程度后，可通过打开底部的检修门将杂质排出清理，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当地养殖专业户。根据《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5-1 谷物贮仓逸散尘排放因子，干燥柱式排放因子为 0.25kg/t（干燥料），则烘干工序粉尘的产生量为 3.75t/a，折流挡板减少无组织粉尘效率约为 70%，未受格挡的粉尘和少通过每层的排潮口排出，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1.125t/a，1.56kg/h。

### ④生物质颗粒、炉灰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烟尘储存扬尘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燃料上料、除渣机除渣、灰渣堆存等产生的粉尘，项目原料以及灰渣拟用袋装封口暂存，且均储存于封闭式库房，除渣过程辅以喷洒水降尘，根据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洒水抑尘效率为 74%，密闭式堆场抑尘效率为 99%，综合抑尘效率 99.7%。

根据本项目固体废物源强，除尘灰产生量 0.758t/a、灰渣产生量 155.93t/a、收集的玉米皮等杂质数量 37.725t/a，产尘固废储存总量为 194.413t/a。根据经验数据，在除尘灰和灰渣收集的过程中，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一般占灰渣量的 5%~10%左右，本次环评按 10%计算，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 19.441t/a，

抑尘效率 99.7%，排放量为 0.058t/a，排放速率 0.081kg/h。

⑤无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判断是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 污染源参数

为方便计算，将本项目筛分、烘干区域概化为 95\*55m 的矩形面源，项目面源参数如下。

表 4-4 项目污染源面源参数表

序号	面源单位	面源坐标		面源海拔/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污染因子	源强 kg/h
		经度	纬度						
1	厂区	124.406261079	43.209982377	191	95	55	3	颗粒物	7.062

2) 估算模型参数

表 4-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人)		25000
最高环境温度/°C		32
最低环境温度/°C		-31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温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 污染源结果表

表 4-6 无组织废气估算结果一览表

距离 (m)	厂区 颗粒物	
	预测浓度 μg/m <sup>3</sup>	占标率%
1	6219.0	621.9
25	7799.0	779.9

50	8916.0	891.6
75	5866.0	586.6
100	3956.0	395.6
125	2953.0	295.3
150	2319.0	231.9
175	1887.0	188.7
200	1578.0	157.8
225	1348.0	134.8
250	1169.0	116.9
275	1028.0	102.8
300	913.9	91.39
325	820.0	82.0
350	741.9	74.19
375	675.5	67.55
400	619.0	61.9
425	570.2	57.02
450	527.7	52.77
475	490.3	49.03
500	457.1	45.71
最大浓度出现的距离 (m)	50	
浓度占标准限值 10%时距源 最远距离 10% (m)	-	

由上表可知，估算面源下风向 50m 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8.916mg/m<sup>3</sup>，处于厂区内，面源距离下风向厂界最近距离为 305m，颗粒物浓度为 0.9139mg/m<sup>3</sup>，距离最近敏感目标果木园子 355m，颗粒物浓度为 0.7419mg/m<sup>3</sup>，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 3、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以下几种情况：开停机、设备故障、停电和检修。设备故障又包括生产设备故障和环保设备故障。对于生产设备故障、停电和检修导致的非正常工况，生产过程全部停止运行，不再进行生产。由于设备停止运行，因此生产过程中的污染也随之停止产生。如果开停机未运行环保设施、控制和削减污染排放量的环保设备发生故障等，考虑最不利情况，则污染物去除率将下降至完全失效，在此工况下环境影响较大。本项目热风炉烟气使用的废气净化设备为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非正常工况污染分析主要考虑设施未运

行及故障（烧袋）及未运行所导致的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情况，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降至 0%；低氮燃烧系统故障，去除效率为 0，非正常工况状态下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生产线类型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工况	去除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发生频次	排放时间	排放量 kg
热风炉烟卤	颗粒物	79.76	1.06	非正常	0	79.76	2次/年	1h	2.12
	二氧化硫	51.42	71.42			51.42			142.84
	氮氧化物	163.72	2.16			163.72			4.32

为减少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要求企业考虑采取如下措施减少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①项目运行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生产作业，使生产中产生的废气都能得到及时处理。停止生产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废气完全排除后再逐台关闭。

②对废气处理装置定期清灰、保养和维护，提高设备的运行稳定性。

③加强委托监测的频率，减少非正常排放的可能，对比监测数据，对于数据排放异常的情况分析其原因，排查异常排放是否因为废气处置装置的效率影响，并解除此影响。

④出现废气净化装置效率下降的情况，应及时停止生产作业，运行正常后才能恢复生产。

##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产不用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四平市污水处理厂；且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 三、噪声

### 1、预测点的确定

因本项目热风炉属于附属设施，且现状已停用，故在企业厂界四周及东南侧独栋居民楼处，共设置 5 个预测点，通过对本项目新增噪声源在厂界处贡献

值、叠加后全厂噪声贡献值、以及保护目标处预测值，分析本项目建设后噪声源对厂区周围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 2、预测方法

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要求，项目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A（规范性目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B（规范性目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 A. 预测点处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sub>p</sub>(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sub>w</sub> — 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sub>c</sub> — 指向性校正，dB；

A — 倍频带衰减，dB；

A<sub>div</sub> —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sub>atm</sub> —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sub>gr</sub> —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sub>bar</sub> —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sub>misc</sub>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注：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A<sub>div</sub>）应根据声源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点声源、线声源和面声源的衰减公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I_i]} \right\}$$

式中：L<sub>A</sub>(r) —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sub>pi</sub>(r) —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 I<sub>i</sub> — 第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 首先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A);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A);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普通混凝土砖墙取值约为 0.03。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B.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噪声源强估算

本项目估算源强为新增噪声源，主要为热风炉、烘干塔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声源强度在 75-85dB (A)，详见下表。

表 4-9 主要声源源强汇总表（室外声源）

位置	噪声源	空间分布/m			噪声值 dB (A)	运行 方式	采用防 治措施	降噪值 dB (A)	治理后 噪声值 dB (A)
		X	Y	Z					
1	烘干塔	120	205	5	75	连续， 持续 时间 24h	低噪声设 备、减震 垫、墙体 隔音	10	65
2	通风机 1	122	205	1	80			10	70
3	通风机 2	118	205	1	80			10	70
4	塔前提升 机	119	203	5	70			10	60

注：厂区西南角为参照坐标起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0 主要声源源强汇总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 dB (A)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离/m	室内 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 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1	热 风 炉 房	鼓 风 机	1	80	基 础 减 振、 厂 房 隔 声	1 2 7	2 0 4	0.5	9	69.6	24	15	55.1	1
		引 风 机	1	80		1 2 5	2 0 4	0.5	15	68.3				
		除 尘 风 机	1	80		1 2 3	2 0 2	0.5	12	70.2				
		热 风 炉 主 机	1	85		1 2 5	2 0 2	0.5	9	71.5				

注：厂区西南角为参照坐标起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 4、预测参数

项目热风炉房及各室外声源距各厂界及保护目标处距离，详见下表。

表 4-11 至各厂界距离一览表

噪声源	距各厂界和保护目标处距离，m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果木园子
热风炉房	88	251	196	243	293
烘干塔	92	247	189	247	297
通风机 1	92	253	189	241	291
通风机 2	92	245	189	249	299
塔前提升机	89	246	195	246	296

#### 5、预测结果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经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拟建工程噪声贡献值和建成后全厂噪声预测值对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实施后噪声影响预测 结果单位：dB(A)

名称	时段	预测点声压级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果木园子保护 目标处
贡献值	(昼间)	33.3	22.5	25.2	22.8	21.3

	(夜间)	30.3	20.5	22.1	20.4	18.3
现状值	(昼间)	53	52	54	49	48
	(夜间)	42	42	42	39	40
预测值	(昼间)	53	52	54	49	48
	(夜间)	42.3	42	42	39.1	40
标准值	(昼间)	65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55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和建成后全厂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保护目标处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热风炉产生的灰渣、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废包装物等。以及玉米筛分产生的杂质（玉米皮）、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废旧零部件。

##### （1）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热风炉颗粒物产排量可知，产生量 0.76t/a，排放量 0.002t/a，则除尘器收集粉尘约为 0.758t/a，收集后暂存灰渣库，定期外售用作农肥。

##### （2）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灰渣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中 8.1.1 燃煤、燃生物质锅炉灰渣产生量可根据灰渣平衡按如下公式计算：

$$E_{hz} = R \times \left( \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 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 $E_{hz}$ ---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t；取 1527t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成分报告提供干燥基灰分为 3.17，经计算收到基灰分为 2.95。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 15%

$Q_{net,ar}$  ---收到基低位发热值，kJ/kg。成分报告提供 3919kcal/kg，换算后取 16397kJ/kg。

根据生物质燃料成分，经计算，灰渣产生量约 155.93t/a，收集后暂存封闭灰渣库，定期外售用作农肥。

(3) 除尘器废布袋

项目除尘器中布袋需定期检查，破损的布袋需要进行更换，更换的废布袋产生量约 0.5t/2a，直接交由更换人员回收处理。

(4) 废包装物

生物质颗粒规格为 50kg 袋装，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的包装物，项目年使用生物质颗粒 1527t，产生废包装袋 20540 个，单个包装袋重量约 150g，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4.58t/a，收集后暂存于仓库中，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5) 玉米筛分产生的杂质（玉米皮）

可作为畜禽饲料的原料，产生量约为 37.725t/a，收集后定期外售用作饲料。

(6) 机修车间废零部件

为钢铁材料，产生量约为 5t/a，定期外售废品收购单位。

(7) 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约 0.5t/a、废油桶约 0.3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机修车间新建 10m<sup>2</sup> 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性质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1	热风炉灰渣	155.93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03	外售附近居民做有机肥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0.758		900-099-S59	
3	废布袋	0.5t/2a		900-009-S59	更换时由厂家回收处理
4	粉尘杂质（玉米皮）	37.725		900-099-S59	作为饲料外售

5	废包装物	4.58	危险废物	900-099-S59	外售废品收购单位
6	废零部件	5		900-001-S17	外售废品收购单位
7	废机油	0.5		900-214-08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处理
8	废油桶	0.3		900-249-08	

####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产生单位应当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等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2)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当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贮存库设有雨棚、围堰或围墙,仓库内部地面干净平整无损,地面应当做硬化或其他防渗措施处理,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应露天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应在贮存设施显著位置张贴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注明相应固废类别。

4) 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分区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不得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0.8t/a。本单位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为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10m<sup>2</sup>。该贮存点位于现有机修车间内,能够达到防风、防雨、防晒要求;贮存点内设置防渗铁槽,危废分类存放,地面和裙脚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环氧树脂地坪漆,渗透系数不大于10<sup>-10</sup>cm/s;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置于有盖的容器中保存,防止流失和扬散;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贮存周期不超过一年,且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临近贮存时限或临界贮存量前及时清运。项目危险废物及贮存点还应满足以下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

### 1) 危险废弃物收集

废机油等桶装收集并密封存储，各危险废弃物在产废单元密封后，通过规定路线运送至贮存点，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弃物标签。

### 2) 危险废弃物的贮存

本工程危险废弃物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和建设，满足以下要求：

①贮存点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的要求。

②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采取基础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③危险废弃物分区贮存，不同分区间采取隔离措施。

④液态危险废弃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固态危险废弃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⑤贮存设施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3) 危险废弃物的管理

①定期检查危险废弃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弃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弃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②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③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弃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④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

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⑦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 4) 危险废物运输

##### ①危废运输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转移运输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需按程序和期限向有关环境保护部门报告以便及时的控制物流向，控制危险废物污染的扩散。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 4) 危险废物处置

须由具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运输过程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并及时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在此基础上，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不会直接排放环境。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选址、设计和管理的前提下，其贮存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均较小。

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五、地下水和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防止事故状态下废机油等物质泄漏进入外环境，污染周围土壤，进而造成地下水污染，本工程危废贮存点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规范化设置，危废采用桶装或袋装密闭存放，底部设置托盘，危险废物不与地面直接接触，危废贮存点地面与裙脚采用抗渗混凝土，表面铺设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一旦泄漏能够有效收集，不会泄漏到外环境。企业日常应加强环境管理，严防跑、冒、滴、漏，将项目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

## 六、环境风险

### 6.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危险物质存储量按照转运周期内存储最大量进行计算，危废暂存间最大存在总量为 0.8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text{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废机油。风险物质数量及临界值比值（Q）计算如下表所示。

表 4-14 危险物质名称及临界量标准

危险物品名称	临界量 (t)	最大量 (t)	qi/Qi
废机油	2500	0.5	0.0002
废油桶	5000	0.3	0.00006
			0.00026

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 I，应为简单分析。

危险物质理化性质：

废机油属于废矿物油，废机油指机油在使用中混入了水分、灰尘、其他杂油和机件磨损产生的金属粉末等杂质，同时机油逐渐变质，生成了有机酸、胶质和沥青状物质。机油主要物化性质详见下表。

机油主要物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4-15 主要理化性质

项目	特性
理化性质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不溶于水，溶于无水乙醇、苯、氯等有机溶剂；饱和蒸汽 (kPa)：53 (32mmHg、20℃)；相对密度 (水=1) <1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可燃，闪点 76℃，引燃温度 248℃；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可燃； 灭火方式：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稳定性：稳定；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急救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区人员至安全区，进行隔离，限制出入。切断火源。 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所处置
储运	<p>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料。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p> <p>严禁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p>
<p><b>6.2 风险源分布情况</b></p> <p>本项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贮存点。</p> <p><b>6.3 环境类型及途径</b></p> <p>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存在潜在事故风险，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p> <p>①由于物料储存或转移过程中操作管理不当导致废油的泄漏，废油一旦泄漏若控制不利进入外环境，会对土壤造成污染，进而污染地下水。</p> <p>②废润滑油遇明火等原因可能引发火灾事故。此外，在装卸作业过程中违规作业、违章动火也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及次生环境风险。</p> <p><b>6.4 环境影响分析</b></p> <p>风险物质油类如发生泄漏，流至外环境中，会污染土壤及地下水。</p> <p>风险物质中油类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如发生泄漏，在遇到明火的情况下，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同时产生的有害气体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p> <p><b>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b></p> <p>(1) 风险防范措施：</p> <p>①严格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的规定进行工程安全防火设计。</p> <p>②厂区内应严格防火，设立明显的禁火和禁烟标志。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应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2005）规定，配置相应数量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用于扑灭小型初始火灾。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p>	

③危废贮存点采取有效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④贮存点内设置防渗铁槽托盘，表面铺设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防渗。

⑤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存放，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危险废物分区贮存。

⑥液态危险废物采用桶装密闭存储，存储桶应定期检查防止发生破损。桶外设置托盘，一旦桶破损，危险物流入托盘内，确保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不会泄漏到外环境。

⑦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转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规定。

⑧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警告牌、危险废物告知牌、危险点警示牌、危险废物容器标签。

⑨做好危险废物出入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应至少保留三年。

⑩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规程，以减少人为风险事故的发生。

#### （2）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 ①泄漏物应急处置

a、围堵：筑堤堵截泄漏液体，避免污染面积扩散。

b、稀释与覆盖：用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

c、收容（集）：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然后移至安全地区，以待日后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②火灾应急处理

a、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应马上发出火灾警报，迅速疏散非应急人员。

b、向应急中心汇报事情的事态，初步预测可能对人员、设备等造成的危害并立即向消防、公安等单位报告；调整应急人员及装备，组成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队，在现场指挥人员的指挥下，及时开展灭火行动。

c、针对火灾现场的人员和设备等，采取相应的保护性措施，减轻人员伤亡和避免火灾蔓延。

### ③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并迅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迅速就医。

### (3) 应急预案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尽快落实环境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并报送环保部门备案。

## 6.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在生产管理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预防、控制环境风险的相关措施后，企业可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

## 七、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

### 1、环境管理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规、条例、标准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区及其周围环境因素的变化情况，保证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维护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在项目区需要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

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应有专人负责，承担全厂日常环保工作和环境监测工作，使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制度得以贯彻落实。环保设施应及时维护保养，以确保正常运行，环境监测应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环境监测。建立环境保护的知识普及、员工的环保教育和宣传制度，定期进行员工环境保护培训，增强职工环境保护的意识和自觉性；对于环保专职人员，必须掌握国家、地方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行业环境保护政策法规、行业产业政策等，熟知国家和地方的环境规定与标准。建立全厂环境管理的激励机制，将环境管理与职工的

生产管理、劳动计酬等联系起来，充分发挥全厂职工的环境保护的能动性和积极性。加强环保措施运行的监督、检查，勤查勤修。加强设备的管理与维护，杜绝非正常生产情况和事故引起的噪声发生。对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要勤查勤修，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时要停止生产，防止废气污染环境。

规范排污口，在厂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项目运营前，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运营期间加强环保设施维护、危险废物管理等环境管理内容，并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按计划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 1301-2023)制定运营期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6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热风炉房 烟囱 DA001	颗粒物、SO <sub>2</sub> 、烟 气黑度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 2 和表 4 排放 限值
		NO <sub>x</sub>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 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
	炉窑周边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 3 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无 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噪声	厂界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4 类标 准

## 八、环保投资和三同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建成后，按照验收管理办法做好“三同时”验收工作。

为确保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在项目内外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及工作环境，减轻生产过程中所带来的环境污染，根据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对策，根据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投资进行估算，得出该项目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7 “三同时”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主要设施/设备/措施	验收标准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	热风炉烟囱有组织废气 DA001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	
	炉窑周边	封闭车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	
	无组织颗粒物	封闭车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噪声	设备噪声	工程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	2	
固废	废布袋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灰渣、除尘灰外售农民做肥料；原粮杂质(玉米皮)外售做饲料；废旧零部件外售废品收购单位。	暂存灰渣库，定期委托处置、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	
危废	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暂存机修车间危废贮存点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	
	危险废物	机修车间内新建危废贮存点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	
	日常监测费			1	
	合计			11	

## 九、“三本帐”

表 4-18 “三本帐”情况一览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新增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7.271t/a	0.06t/a	2.246t/a	5.085t/a	-2.186t/a
	SO <sub>2</sub>	4.896t/a	0.49t/a	4.896t/a	0.49t/a	-4.406t/a
	NO <sub>x</sub>	1.62t/a	1.092t/a	1.62t/a	1.092t/a	-0.52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热风炉灰渣	180t/a	155.93t/a	180t/a	155.93t/a	-24.07t/a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0t/a	0.758t/a	0t/a	0.758t/a	+0.758t/a
	废布袋	0t/a	0.5t/2a	0t/a	0.5t/2a	+0.5t/2a
	粉尘杂质 (玉米皮)	37.725t/a	0	0	37.725t/a	0
	废零部件	0.5	0	0	0.5	0
	废包装物	0	4.58t/a	0	4.58t/a	+4.58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5t/a	0	0.5t/a	+0.5t/a
	废油桶	0	0.3t/a	0	0.3t/a	+0.3t/a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热风炉烟气 排放口 (DA001)	烟尘 SO <sub>2</sub> NO <sub>x</sub>	<u>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21m 烟囱排放</u>	烟尘和 SO <sub>2</sub> 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表 2 和表 4 的二级标准; NO <sub>x</sub>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标准。
	炉窑周边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表 3 的排放标准。
	工艺粉尘	颗粒物	降低卸粮高度, 禁止大风天气作业; 振动清理筛及传送带密闭, 振动筛自带过滤袋, 筛分下泄口设围挡, 定期清理收集; 烘干塔废气源头控制, 采取密闭罩棚, 并及时清理沉降粉尘; 采用密闭型车辆运输、加盖苫布、减速慢行等措施。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标准。
地表水	/	/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使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安装减振垫, 消声器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废布袋更换时由厂家回收处理; 灰渣、除尘灰外售农民做肥料; 原粮杂质(玉米皮) 外售做饲料, 废包装物外售废品收购单位; 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暂存机修车间危废贮存点,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旧零部件外售废品收购单位。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管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	危废采用桶装或袋装密闭存放, 底部设置托盘, 危险废物不与地面直接接触,			

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点地面与裙脚采用抗渗混凝土，表面铺设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危险废物泄漏采用托盘、防渗铁槽进行收容，并用吸油毡、沙土等应急物资吸附泄漏油品；危废贮存点附近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质，严禁使用明火，定期检查，排除隐患。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经常进行检查，保持完整好用。</p> <p>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规程，以减少人为风险事故的发生。编制应急预案并向管理部门备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营运期加强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制度，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2、“三同时”验收管理及验收内容</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建设完成达到试运行条件，应开展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产，“三同时”验收要求按照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执行。</p> <p>3、与排污许可衔接</p> <p>本项目运营后应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本单位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投产前应申请排污许可变更。</p> <p>4、自行监测计划</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 1301-2023）编制自行监测计划，企业应按计划做好自行监测。</p> <p>5、排污口信息化、规范化</p>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和《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和《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等规定的要求，一切新建、改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p> <p>6、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p>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危险废物标志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说明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第五十二条，危险废物贮存点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指示牌；②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需张贴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管理制度；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具体标签要求详见《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划要求，厂址用地性质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情况下，污染物均能够得到有效治理，可以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范围内，确保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显著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环境影响可以接受，项目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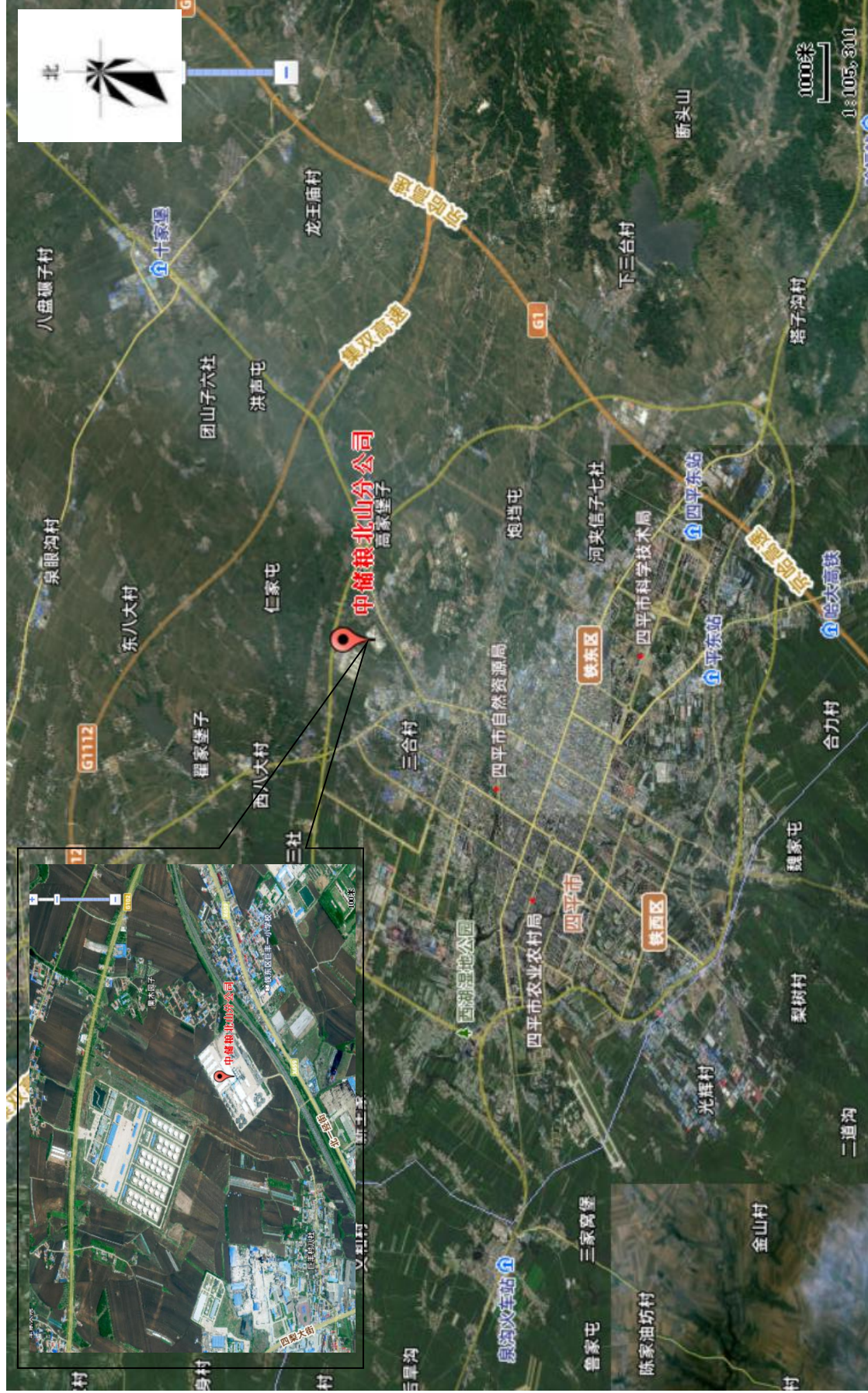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7.271t/a	0	0	0.06t/a	2.246t/a	5.085t/a	-2.186t/a
	SO <sub>2</sub>	4.896t/a	0	0	0.49t/a	4.896t/a	0.49t/a	-4.406t/a
	NOx	1.62t/a	0	0	1.092t/a	1.62t/a	1.092t/a	-0.52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热风炉灰渣	180t/a	0	0	155.93t/a	180t/a	155.93t/a	-24.07t/a
	布袋除尘器收 集粉尘	0t/a	0	0	0.758t/a	0t/a	0.758t/a	+0.758t/a
	废布袋	0t/a	0	0	0.5t/2a	0t/a	0.5t/2a	+0.5t/2a
	粉尘杂质	37.725t/a	0	0	0	0	37.725t/a	0
	废零部件	0.5	0	0	0	0	0.5	0
	废包装物	0	0	0	4.58t/a	0	4.58t/a	+4.58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废油桶	0	0	0	0.3t/a	0	0.3t/a	+0.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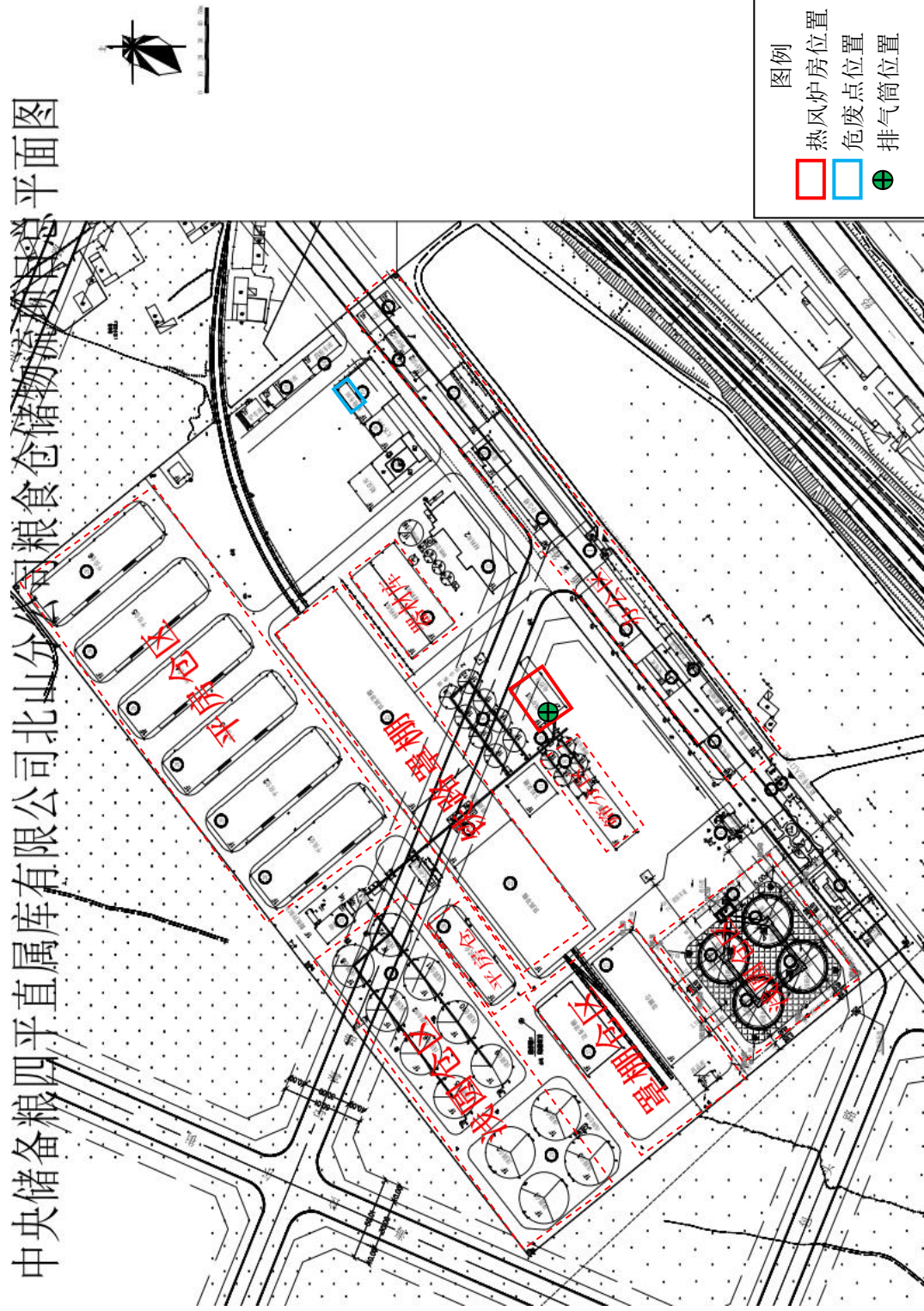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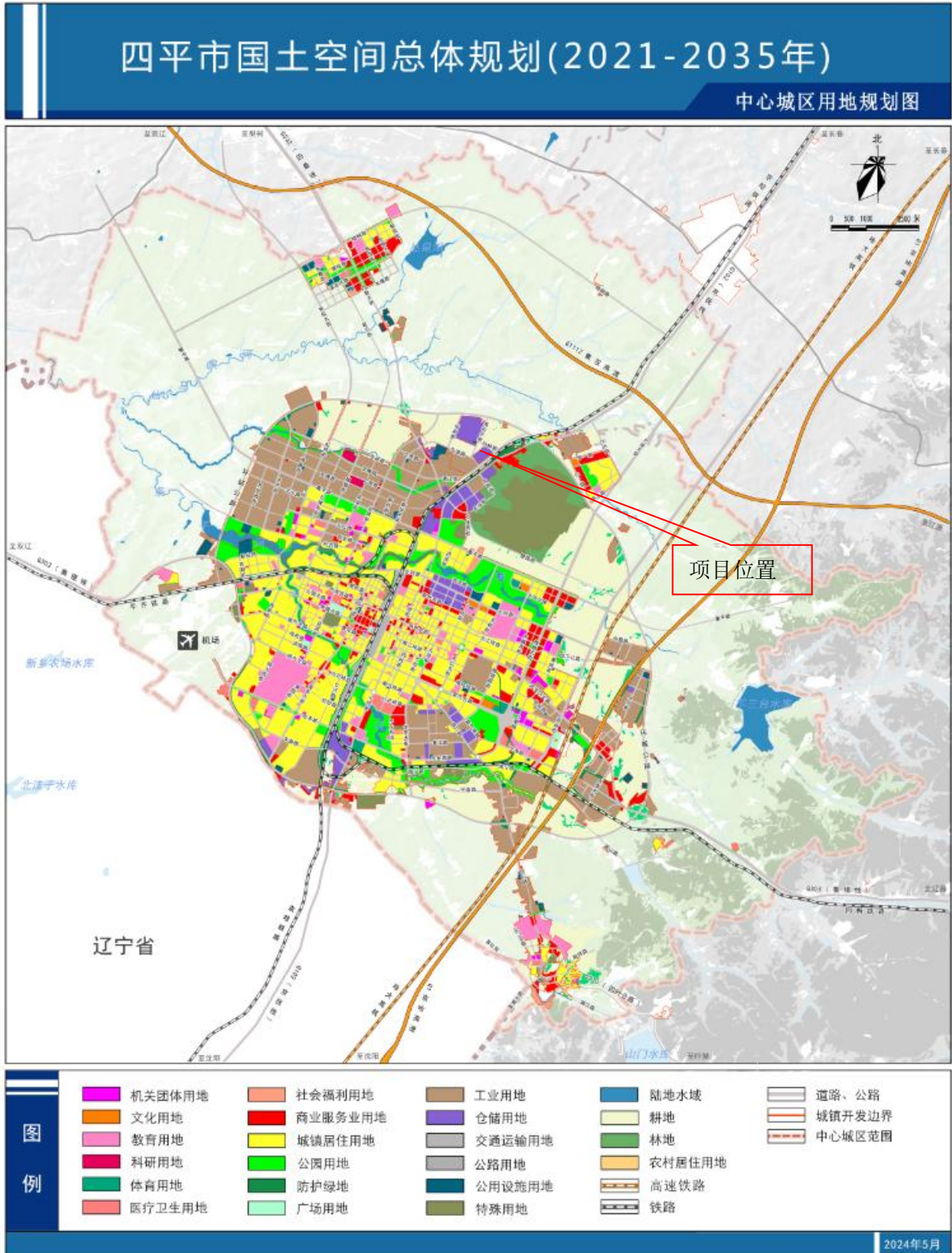
中央储备粮四平直属库有限公司北山分公司粮食仓储物流基地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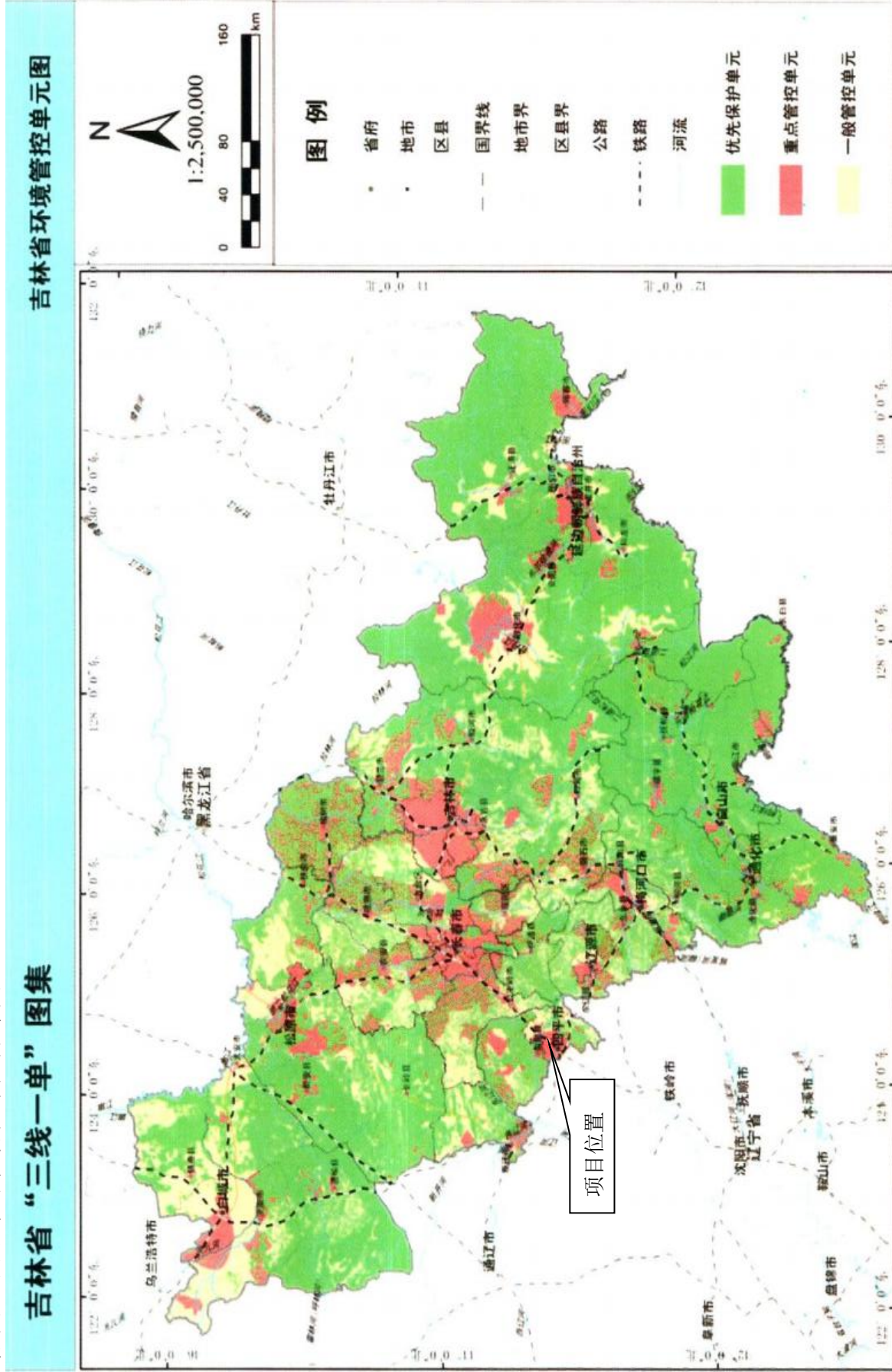
附图 4 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四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附图 6 四平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 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

成果数据查询 自定义选址分析

点选 线选 面选 Excel模板 Excel导入

序号	经度	纬度
1	124.406720975	43.210366908

经纬度: 43.210366908

经度: 124.406720975 纬度: 43.210366908

准入分析

智能分析结果

打印

根据“二线一单”管控要求，输入的经纬度坐标，进行环保分析：

空间冲突分析结果(1)

管控单元(1)

**重点管控(1)**

该坐标位置压盖了【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

详细信息

属性信息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ZH20302200 四平红嘴经济技术 重点管控单元  
未开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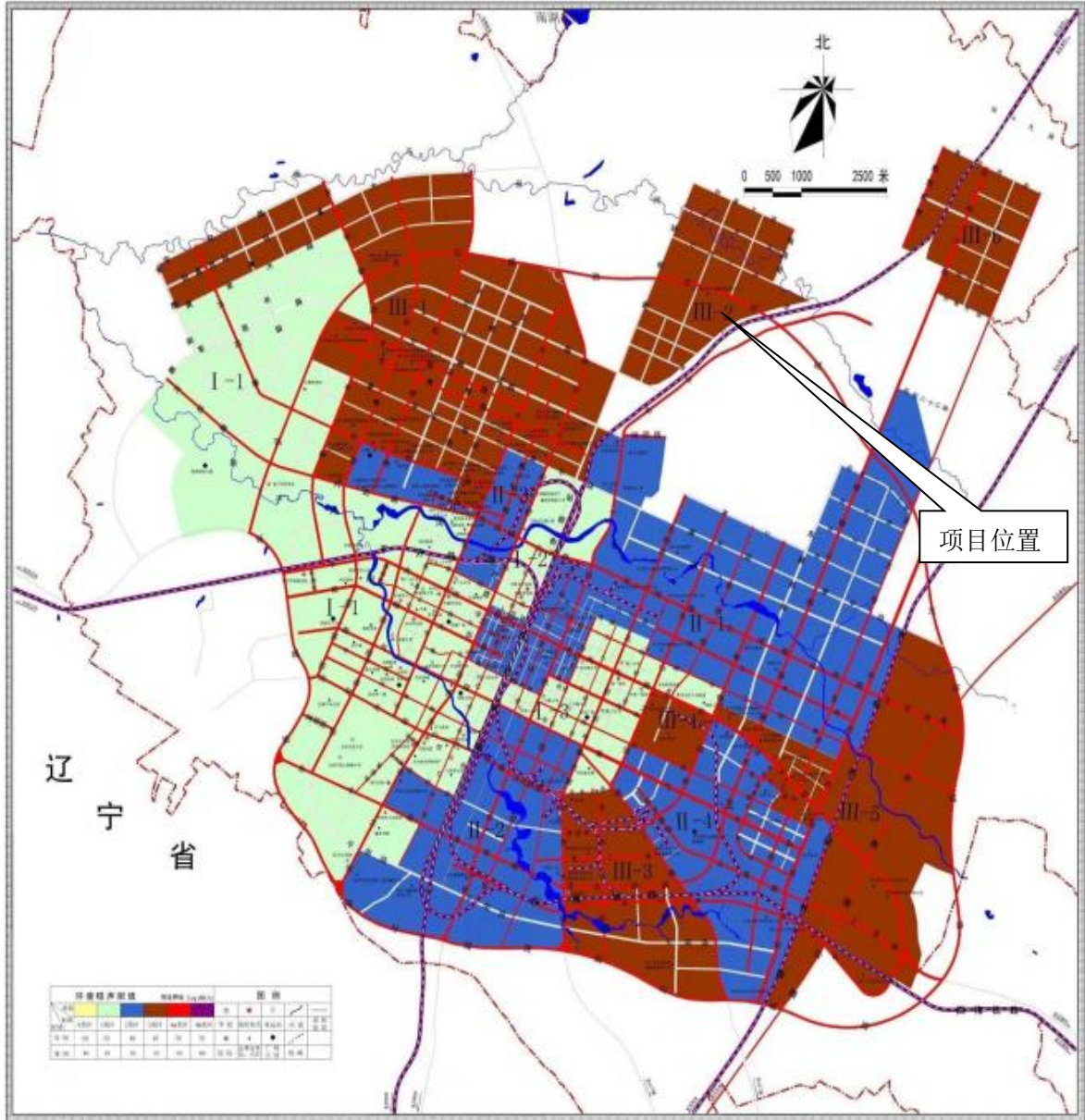
环境要素: 行政区划: 面积

大气环境高排放 吉林省-四平市- 21.52493266k  
重点管控区、水 铁西区  
环境工业污染重  
点管控区、建设  
用地污染风险重  
点管控区、高污  
染物料堆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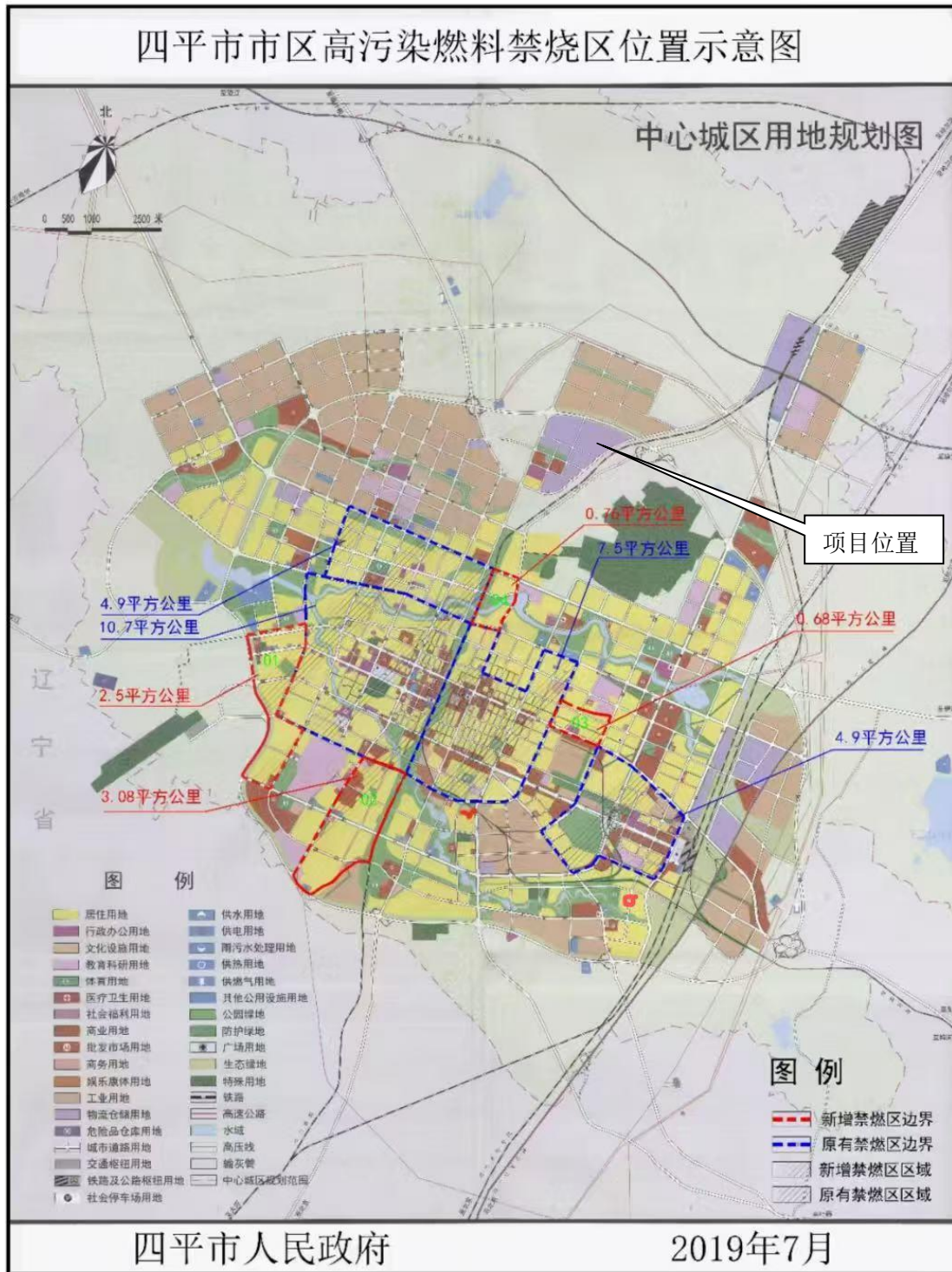
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台研判

附图 7 四平市声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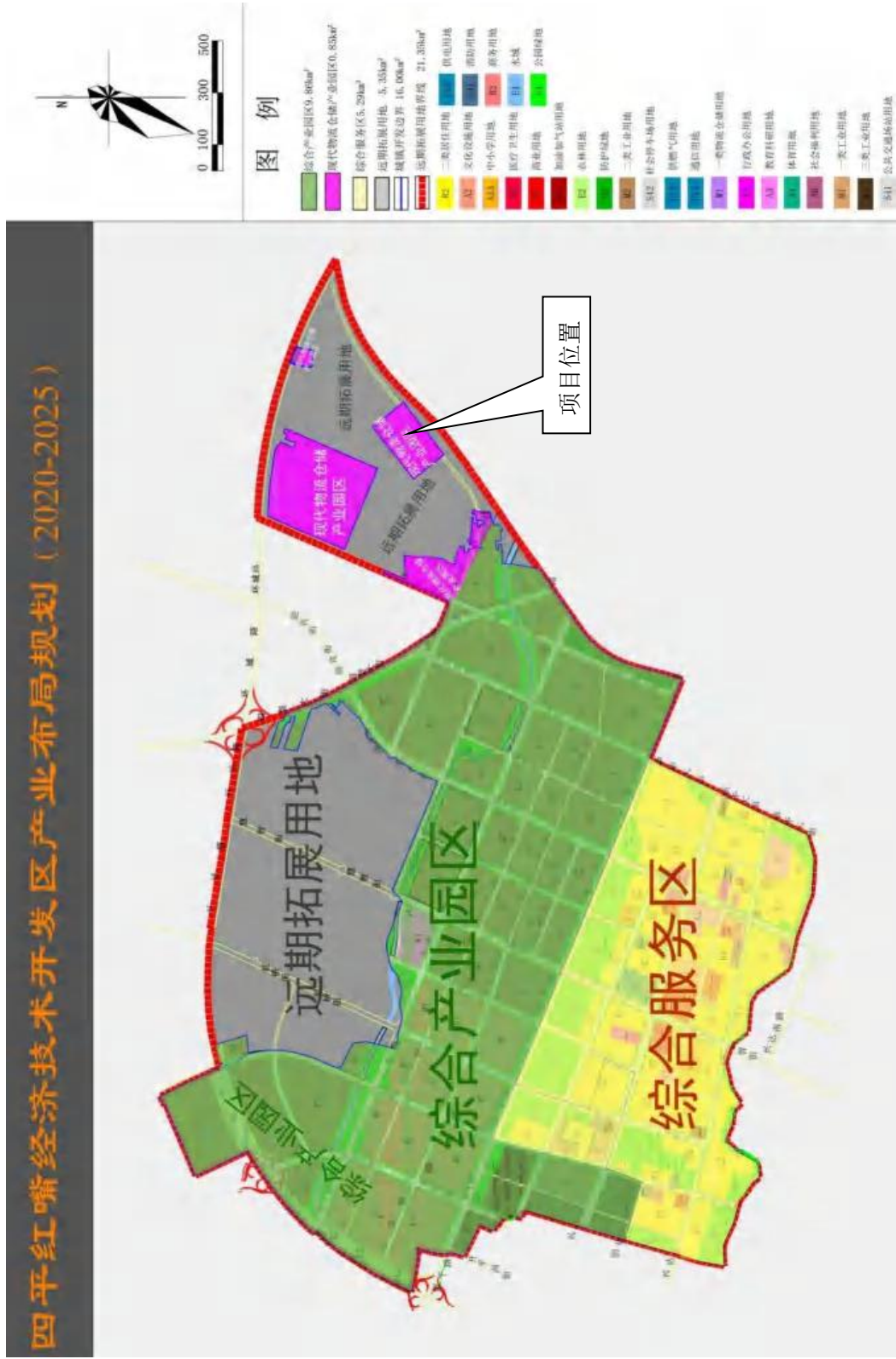
# 四平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调整图



附图 8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



附图9 四平红嘴开发区规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300MA154YQ46M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 1-1</p>	
名称 中央储备粮四平直属库有限公司北山分公司	负责人 王磊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15日
经营范围 中央事权粮油的收购、储存、运输、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平西乡巨丰村
<p>登记机关 2025年07月23日</p>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CHHJ2025021504

---

项目名称： 中央储备粮四平直属库有限公司  
北山分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

---

吉林省驰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声 明

- 1、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2、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
- 3、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 4、委托单位对其提供的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5、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6、本单位有权在报告完成后处理样品。
- 7、本单位保证工作的科学、公正、及时、准确，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义务。
- 8、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涂改、盗用、冒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吉林省驰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431-85132399

邮编：130000

地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宝街 777 号



### 一、检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储备粮四平直属库有限公司北山分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检测地点	四平市铁西区平西乡巨丰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5年02月15日-02月16日	检测时间	2025年02月15日-02月20日

### 二、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

序号	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CHHJ-YQ-017	0.007mg/m <sup>3</sup>

### 三、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一览表（环境空气）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sup>3</sup>
1	02月15日	上风向	25021504Q-01-01	0.082
2			25021504Q-01-02	0.078
3			25021504Q-01-03	0.083
4			25021504Q-01-04	0.083
5		下风向 1	25021504Q-02-01	0.107
6			25021504Q-02-02	0.102
7			25021504Q-02-03	0.104
8			25021504Q-02-04	0.107
9		下风向 2	25021504Q-03-01	0.100
10			25021504Q-03-02	0.102
11			25021504Q-03-03	0.098
12			25021504Q-03-04	0.103
13		下风向 3	25021504Q-04-01	0.108
14			25021504Q-04-02	0.110
15			25021504Q-04-03	0.111
16			25021504Q-04-04	0.113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sup>3</sup>
17	02月16日	上风向	25021504Q-01-05	0.083
18			25021504Q-01-06	0.080
19			25021504Q-01-07	0.082
20			25021504Q-01-08	0.085
21		下风向 1	25021504Q-02-05	0.098
22			25021504Q-02-06	0.103
23			25021504Q-02-07	0.107
24			25021504Q-02-08	0.105
25		下风向 2	25021504Q-03-05	0.110
26			25021504Q-03-06	0.107
27			25021504Q-03-07	0.108
28			25021504Q-03-08	0.112
29		下风向 3	25021504Q-04-05	0.101
30			25021504Q-04-06	0.100
31			25021504Q-04-07	0.104
32			25021504Q-04-08	0.102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2025年 02月 20日

审核人:   
2025年 2月 20日

授权签字人:   
2025年 2月 20日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CHHJ2024121929

委托单位: 吉林柏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四平分公司

项目名称: 中央储备粮四平直属库有限公司北山分公司  
锅炉改造项目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噪声

吉林省驰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声 明

- 1、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2、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
- 3、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 4、委托单位对其提供的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5、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6、本单位有权在报告完成后处理样品。
- 7、本单位保证工作的科学、公正、及时、准确，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义务。
- 8、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涂改、盗用、冒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吉林省驰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431-85132399

邮编：130000

地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宝街 777 号



##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送检单位	吉林柏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四平分公司		
项目名称:	中央储备粮四平直属库有限公司北山分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检测地点	四平市铁西区平西乡巨丰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4年12月19日-12月23日	检测时间	2024年12月19日-12月26日

## 二、检测方法 &amp; 检测仪器

序号	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CHHJ-YQ-017	0.001mg/m <sup>3</sup>
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HHJ-YQ-022	0.005mg/m <sup>3</sup>
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HHJ-YQ-108	-

## 三、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一览表（环境空气）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12月20日-12月21日	项目所在地	24121929Q-01-01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第一次	0.030
2			24121929Q-01-02			第二次	0.028
3			24121929Q-01-03			第三次	0.030
4			24121929Q-01-04			第四次	0.024
5	12月21日-12月22日		24121929Q-01-05			第一次	0.024
6			24121929Q-01-06			第二次	0.029
7			24121929Q-01-07			第三次	0.036
8			24121929Q-01-08			第四次	0.026
9	12月22日-12月23日		24121929Q-01-09			第一次	0.027
10			24121929Q-01-10			第二次	0.025
11			24121929Q-01-11			第三次	0.034
12			24121929Q-01-12			第四次	0.021
13	12月20日-12月21日	24121929Q-02-01	TSP	mg/m <sup>3</sup>	日均值	0.109	
14	12月21日-12月22日	24121929Q-02-02			日均值	0.111	
15	12月22日-12月23日	24121929Q-02-03			日均值	0.117	

注：“L”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2) 检测结果一览表 (噪声)

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大气压 kPa
12月19日昼间	西南	1.0	-5	100.05
12月19日夜间	西南	1.0	-13	99.05

检测结果:

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工厂企业厂界噪声 dB (A)
12月19日昼间	1#厂界东侧 1m 处	24121929Z-01-01	53
	2#厂界南侧 1m 处	24121929Z-02-01	52
	3#厂界西侧 1m 处	24121929Z-03-01	54
	4#厂界北侧 1m 处	24121929Z-04-01	49
	5#厂界北 50 米居民区	24121929Z-05-01	48
12月19日夜间	1#厂界东侧 1m 处	24121929Z-01-02	42
	2#厂界南侧 1m 处	24121929Z-02-02	42
	3#厂界西侧 1m 处	24121929Z-03-02	42
	4#厂界北侧 1m 处	24121929Z-04-02	39
	5#厂界北 50 米居民区	24121929Z-05-02	40

监测点位图:



报告编写人: *[Signature]*  
2025年2月14日

审核人: *[Signature]*  
2025年2月14日

授权签字人: *[Signature]*  
2025年2月14日

附件3 用地手续

吉 ( 2023 ) 四平市 不动产登记第 0036835 号		附 记	
权利人	中央储备粮四平直属库有限公司	业务编号: 2023069816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铁西区杨木林1-4层101		
不动产单元号	220302 200210 0800406 F0035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划拨/其它		
用途	仓储用地/办公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153229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1802.88m <sup>2</sup>		
使用期限	——起——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 1802.88m <sup>2</sup> , 分摊建筑面积: 00m <sup>2</sup>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房屋总层数: 4, 房屋所在层: 1-4		

附件 4 生物质颗粒检测报告

### 信赢---生物质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生物质颗粒

编号：20241118032

序号	检项		检结果	备注
1	全水分 (%)	Mt	7.36	
2	干燥基灰分 (%)	Ad	3.17	
3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	Vad	78.28	
4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Vdaf	81.26	
5	焦渣特性 (型)	CRC	2	
6	干基高位发热量 (Kcal)	Qgr,d	4463	
7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cal)	Qnet,ar	3919	
8	干基全硫量 (%)	St,ad	0.02	
9	干基固定碳含量 (%)	D	18.05	
送样单位	张强			

备注：报告无本单位公章无效。只对来样负责，不负责保存样本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凯旋北路与北辰路交汇处北 50 米。电话 17390062526

化验员：田丽

签发日期 2024 年 11 月 18 日





报告编号 QXJC20250650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吉林省均泰东方药业有限公司

---

项目名称：均泰东方医药健康产业园人参精深加工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

---

样品类别：废气、废水、噪声

---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

项目所在地：吉林省桦甸市明华街吉桦路 1166 号


---



吉林启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 声 明

- 1、报告无“吉林启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专用章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吉林启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无制表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8、未经我单位允许，检测结果不得用做媒体广告宣传。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单位地址：吉林市昌邑区吉林大街江城化工总厂南综合楼4层

联系电话：0432-66666896 18943500069

联系人：甄岩松

邮 编：132000

## 检测相关信息

采样日期	2025年06月20日-21日
检测日期	2025年06月21日-27日
采样人员	林海、宁伟平
现场检测人员	林海、宁伟平
分析人员	孙书芬、赵巍巍
委托单位地址	吉林省桦甸市明华街吉祥路 1166 号

## 检测项目分析及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仪器型号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M-3088 (2.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包含修改单） GB/T 16157-1996	—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M-LG30 型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43-2009	0.0025mg/m <sup>3</sup>	烟尘采样器 ZR-3260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编，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2003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0.001mg/m <sup>3</su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 计 PHS-25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50m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FAD-10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

## 检测项目分析及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仪器型号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Y110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光度测油仪 JKY-2B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数字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	声级计 AWA5661-1B

## 检测气象原始条件

采样日期	平均气温(°C)	平均气压(hPa)	平均风速(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06月20日第一次	16	981	2.0	SW	多云
06月20日第二次	19	981	2.0	SW	多云
06月20日第三次	21	981	2.0	SW	多云
06月21日第一次	19	967	2.5	SW	多云
06月21日第二次	20	967	2.5	SW	多云
06月21日第三次	23	967	2.5	SW	多云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6月20日第一次	DA001	20250650FQ01-01	标况流量(Nm <sup>3</sup> /h)	4526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mg/Nm <sup>3</sup> )	9.6
			折算后颗粒物排放浓度(mg/Nm <sup>3</sup> )	12.8
			颗粒物排放量(kg/h)	0.043
			实测SO <sub>2</sub> 排放浓度(mg/Nm <sup>3</sup> )	20
			折算后SO <sub>2</sub> 排放浓度(mg/Nm <sup>3</sup> )	27
			SO <sub>2</sub> 排放量(kg/h)	0.091
			实测NO <sub>x</sub> 排放浓度(mg/Nm <sup>3</sup> )	86
			折算后NO <sub>x</sub> 排放浓度(mg/Nm <sup>3</sup> )	115
			NO <sub>x</sub> 排放量(kg/h)	0.389
			含氧量(%)	12.0
		烟气黑度(级)	<1	
	20250650WW01-01	汞及其化合物	ND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6月20日 第二次	DA001	20250650FQ01-02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4632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8.6
			折算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11.7
			颗粒物排放量 (kg/h)	0.040
			实测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23
			折算后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31
			SO <sub>2</sub> 排放量 (kg/h)	0.107
			实测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99
			折算后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135
			NO <sub>x</sub> 排放量 (kg/h)	0.459
			含氧量 (%)	12.2
			烟气黑度 (级)	<1
			20250650WF01-02	汞及其化合物
06月20日 第三次	DA001	20250650FQ01-03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4500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9.5
			折算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12.4
			颗粒物排放量 (kg/h)	0.043
			实测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22
			折算后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29
			SO <sub>2</sub> 排放量 (kg/h)	0.099
			实测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102
			折算后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133
			NO <sub>x</sub> 排放量 (kg/h)	0.459
			含氧量 (%)	11.8
			烟气黑度 (级)	<1
			20250650WF01-03	汞及其化合物
06月21日 第一次	DA001	20250650FQ01-04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4429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8.6
			折算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11.3
			颗粒物排放量 (kg/h)	0.038
			实测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22
			折算后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29
			SO <sub>2</sub> 排放量 (kg/h)	0.097
			实测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89
			折算后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117
			NO <sub>x</sub> 排放量 (kg/h)	0.394
			含氧量 (%)	11.9
			烟气黑度 (级)	<1
			20250650WF01-04	汞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6月21日 第二次	DA001	20250650FQ01-05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4358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10.0
			折算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13.3
			颗粒物排放量 (kg/h)	0.044
			实测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21
			折算后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28
			SO <sub>2</sub> 排放量 (kg/h)	0.092
			实测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106
			折算后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141
			NO <sub>x</sub> 排放量 (kg/h)	0.462
			含氧量 (%)	12.0
烟气黑度 (级)	<1			
06月21日 第三次	DA001	20250650W01-05	汞及其化合物	ND
		20250650FQ01-06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4529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9.4
			折算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12.7
			颗粒物排放量 (kg/h)	0.043
			实测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24
			折算后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32
			SO <sub>2</sub> 排放量 (kg/h)	0.109
			实测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93
			折算后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125
			NO <sub>x</sub> 排放量 (kg/h)	0.421
			含氧量 (%)	12.1
		烟气黑度 (级)	<1	
		20250650W01-06	汞及其化合物	N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7FFE1267

# 营业执照

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吉林省中园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王娜

住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长春明宇广场第A4【幢】310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资源监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15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燕柳卉



姓名:

220106199005070629

证件号码: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0年05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 03520240522000000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打印编号: b6c26ef44c

##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名	燕柳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220106199005070629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0-05-07	个人编号	1108947569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20-11-04		

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中园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0-11	2020-11	2024-11	45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中园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0-11	2020-11	2024-11	45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中园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15-09	2015-09	2024-11	109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特此证明

参保证明  
专用章

## 【温馨提示】

- 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https://ggfw.jlsi.jl.gov.cn/>)网站查询。
- 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 网上经办\_王娜 经办时间 2024-12-02

打印时间 2024-12-0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中央储备粮四平直属库有限公司北山分公司热风炉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6年3月19日组织评审专家对中央储备粮四平直属库有限公司北山分公司热风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该报告表由吉林省中园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中央储备粮四平直属库有限公司北山分公司，评审聘请三名省内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

评估审查组各成员认真审查了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编制的中央储备粮四平直属库有限公司北山分公司热风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 1、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平西乡巨丰村，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中央储备粮四平直属库有限公司北山分公司拟依托现有热风炉房对现有燃煤热风炉进行原址改建，将现有1台10t/h燃煤热风炉拆除，改建为1台10t/h燃生物质热风炉作为烘干塔热源，并同时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

企业占地面积160000m<sup>2</sup>，热风炉房建筑面积约660m<sup>2</sup>，总有效仓容20万吨，年收储粮食轮换量5万吨，现有500t/d烘干塔一座。本项目利用现有热风炉房进行改造，不新增构筑物，更新购置并安装部分配套设备，部分原有设备利旧。

厂区东侧50m为果木园子村；北侧、西侧、南侧均为农田。最近保护目标为东侧50m为果木园子村。

### 2、营运期污染影响与防治措施

####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产不用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四平市污水处理厂；且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风炉燃烧产生的烟气、原料筛分、烘干和



燃料、灰渣装卸过程及存储场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热风炉烟气通过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烟尘、SO<sub>2</sub> 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和表 4 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NO<sub>x</sub>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粉尘采用密闭厂房进行控制，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烘干塔周边无组织粉尘最高允许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中限值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于热风炉、风机、烘干塔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在 70-85dB(A)之间。运营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和全厂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热风炉产生的灰渣、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废包装物等，以及玉米筛分产生的杂质（玉米皮）、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废旧零部件等。除尘器收集粉尘和热风炉产生的灰渣，收集后暂存灰渣库，定期外售用作农肥；项目除尘器中布袋需定期检查，破损的布袋需要进行更换，更换的废布袋更换时直接交由更换人员回收处理；废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仓库中，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原粮杂质（玉米皮）外售做饲料，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暂存机修车间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旧零部件外售废品收购单位。

## 3、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划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减量、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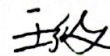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 1、细化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完善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
- 2、明确项目依托、新建工程内容，结合铁路专用线分布情况，复核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补充构筑物情况，完善平面布局图。
- 3、补充有效的生物质燃料成分证明材料，明确燃料是否含汞，复核大气影响评价专题设置情况。
- 4、根据玉米含水率、粉尘产生量、固废产生量，复核产品产能，复核物料平衡，复核热风炉运行时间、燃料用量及废气污染物产排量。
- 5、完善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及相应附件，补充现有工程各项污染物排放量，补充现有危废间建设及管理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
- 6、完善各环境要素环保目标分布，复核是否遗漏东南侧环保目标及其声环境现状监测、影响分析内容。
- 7、复核无组织废气面源参数，补充厂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复核室内声源建筑物外噪声值，复核噪声预测结果。
- 8、复核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规范附图、附件。
- 9、其他专家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专家组组长签字：



2026年3月19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中央储备粮四平直属库有限公司北山分公司  
热风炉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中央储备粮四平直属库有限公司北山分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中园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燕柳卉

评审考核人： 王微 王微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6 年 3 月 19 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3

王



##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本项目为中央储备粮四平直属库有限公司北山分公司热风炉改造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可以为环境所接受。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符合国家对报告表编制的要求，内容较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项目涉及国民经济行业类别补充农产品初加工。补充西北侧企业行业类别，说明与《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符合性，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项目位于开发区，完善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入园要求符合性。

2、明确项目依托、新建工程内容，结合铁路专用线分布情况，复核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补充建构物情况，完善平面布局图，体现本项目建设内容、排气筒位置、危废间分布；补充风机等主要产噪设备。

3、补充有效的生物质燃料成分证明材料，明确燃料是否含汞，从而复核大气影响评价专题设置情况。

4、根据玉米含水率、粉尘产生量、固废产生量，复核产品产能，复核物料平衡，复核燃料用量及废气污染物产排量。

5、鉴于报告描述企业现有环评、验收等环保手续丢失等，补充规划环评报告中现有入区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中本企业内容及截图证明附件。

6、补充现有工程各项污染物排放量，燃煤热风炉停用可采用产污系数进行核算，补充现有危废间建设情况、是否存在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

7、环境空气补充监测为2024年，为引用数据？需说明，另检测报告中氮氧化物仅有小时均值无日均值，复核现状评价内容。复核并明确本项目周围50米内东南侧建筑功能及环保目标分布，并在附图2中标注。复核是否遗漏东南侧环保目标及其声环境现状监测、影响分析内容。

8、复核无组织废气面源参数，各面源单独核算，不应以全厂面积核算，并补充厂界污染物浓度，从而说明排放达标性。

9、复核室内声源建筑物外噪声值，复核噪声预测结果。

10、复核“三本账”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王政

2026年3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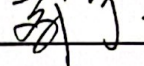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中央储备粮四平直属库有限公司北山分公司热风炉改  
造项目

建设单位：中央储备粮四平直属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中园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燕柳卉

评审考核人：蔡宁 

职务/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2026年 3 月 19 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4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4
总 分	100	64



##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在加强施工和运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修改补充后）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前提下，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 二、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环评文件评价内容基本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建设内容和工程分析阐述基本清楚，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符合相关环评导则要求。

### 三、对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 1、明确该项目与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规划相符性分析内容。
-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复核锅炉燃烧时间及污染物排放量，结合产排污节点细化污染物排放情况。
- 3、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2022.5.10），补充对该项目属于该文件中“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但应更新排污许可证中相关内容。
- 4、复核固体废物产生量，包括炉灰和除尘灰等，细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
- 5、结合现有工程完善运营期监测计划，复核环保投资。
- 6、完善附图（用行政区划图明确该项目位置）。

专家签字：

苏宁

日期：2026.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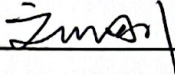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中央储备粮四平直属库有限公司北山分公司  
热风炉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中央储备粮四平直属库有限公司北山分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中园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燕柳卉

评审考核人：刘刚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6年2月19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1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2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2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 分	100	64

*Handwritten signature*



##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报告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较清楚，污染源及环境影响分析较准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进一步修改后可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以下建议供参考：

1、规范地理坐标经纬度表述，复核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中相关说法（入园区的要求，选址可不在园区？本项目选址在开发区内）。明确生物质成分分析中汞含量，给出不设置专章的理由和依据。


2、进一步将顺项目由来，2020年停运是因为不符合产业政策？仅文字说明环评手续丢失不具有说服力，验收了吗？复核生物质燃料的消耗量（结合热效率）。完善设备清单（风机数量对不上）；复核物料平衡。从环保角度、污染源与居民的位置关系、风向关系（运行季节的主导风向）等，进一步论述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及计算依据，否则后续三本账的现有排放量没有出处。进一步梳理现存环境问题。

3、复核环境空气达标区的相关说法（个人认为没必要用 GB3095-2026 标准去评价 2024 年的数据）。复核环境空气补充监测点位，文本是项目所在地下风向，监测报告是项目所在地；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内容，明确巨丰村八社、九社、杨木林、果木园子等村屯的生活饮用水水源情况，充实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复核本项目厂界与最近敏感点的距离。复核环境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4、充实热风炉烟气源强计算依据，校核相关说法，校核参数选取，复核热风炉源强计算结果（明确氮氧化物排放速率达标性）；复核筛分、输送、烘干过程粉尘选取系数，据此复核源强计算结果。复核事故状态下源强计算结果（除尘器处理效率和低氮燃烧去除效率不应为 0）。复核产噪设备源强，复核预测结果，表 4-12 中提到的独栋居民楼处预测点，是前文提到的果木园子？该楼层高度？复核前文声环境布设监测点位时是否考虑了楼层高度？细化环境风险分析及采取措施情况。

5、复核三本账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完善附图附件，细化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图中应给出距离，补充现场照片图，复核敏感点分布图（标示距离应与文字一致），细化本项目建设的平面布置（局部放大），明确排放源位置，明确危废间的位置。完善生物质成分分析报告、环评批复、验收附件支撑材料等文件。

专家签字： 

2026年3月19日



《中央储备粮四平直属库有限公司北山分公司热风炉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复核意见

根据《中央储备粮四平直属库有限公司北山分公司热风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专家评审意见，环评单位基本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与补充，同意上报。

复核人：王修

2016年4月1日

